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2023-2024)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928-1003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201158.00 元

最高限价（元）：5201158.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包括但不限于对南汇新城镇 43 条村内道路和 38 处退界设施及其桥梁、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修、例养性等养护作业，实现路段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环境优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4 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3.2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内容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9-29 至 2023-10-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2023年08月28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w5ag92N1vtH0nA01snSio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71f7cbb058f911ee888fdfd66819996f>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内容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存在内容虚假，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投标人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薛高峰

联系方式：68281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方式：176121054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康

电话：5802417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5.1	<p>关于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6.1	<p>关于澄清答疑</p> <p>（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12:00时整（北京时间）</p> <p>（2）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p>	
6.2	<p>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p>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投标承诺书</p> <p>（2）投标函</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具体包括：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p>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p> <p>(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p> <p>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⑤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p>	
<p>10.1.2</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6.2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份； 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刻录光盘 1 份并录入 U 盘内备份 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
16.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16.4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16.4.1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

		<p>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响应文件 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30 前 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 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16.4.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30
16.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会议室
16.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16.4.5	投标单位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7）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8）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p>★21.3</p>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无；</p> <p>(9)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0)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1)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3)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15)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p>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专项养护经费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审价确定结算，其自报综合单价不变。</p>	
32.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33	费用承担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开发票）及专家评审费（开收据）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执行。</p>
3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

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合同条款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

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评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可持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上海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查询本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情况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58024177；传真：（021）58024177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经财政部门批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43 条村内道路和 38 处退界设施。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南汇新城镇 43 条村内道路和 38 处退界设施及其桥梁、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修、例养性等养护作业，实现路段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环境优良。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14 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专项养护经费两部分费用，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专项养护经费结算参照浦东公路综合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自报单价不变。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2.1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本项目分为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其中一类费用按自然季度预拨 80%（每季度首月预拨上季度额度，其中首季度为中标价 11.4%，后四季度的每季度为中标价 17.15%）；其余 20%根据项目期满审价结果及考核结果完成清算，其中合同审价后金额的 5%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费用，考核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二类费用按自然年度根据投标单位自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注：本项目历经 5 个自然季度，首季度历时 2 个月，后四季度历时 12 个月。

7.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作业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7)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1)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 (12)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 (13)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1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 (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 号)
- (16)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

议通过)

(18)《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9)《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20)《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22)《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23)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4)《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26)《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2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28)《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29)《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30)《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31)《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32)《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33)《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34)《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日常养护(一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环卫保洁			
1	道路巡视	1000米	17.674	
2	机械清扫	1000米	35.228	
3	人工清扫保洁	1000m ²	125.785	
二	排水			
1	雨水管	100米	79.33	

2	雨水检查井	100 座	5.89	
3	进水口	100 座	2	
4	污水检查井	100 座	3.85	
5	污水管	1000 米	0.48	
6	连管	1000 米	1.28	
7	雨水管、污水管、连管 CCTV 检测	次.千米	9.6930	
三	绿化			
1	行道树	1000 株	2.429	
2	绿化面积	万 m2	0.58169	
四	其他附属			
1	LED 灯	盏	55	
2	龙门架	100m2	1.237	
3	人行护栏	10000 米	0.2821	
4	禁入栅	1000 米	0.81	
5	波形钢护栏	1000 米	0.501	
6	红白杆	100 根	1.43	
7	路名牌	100 块	0.17	

专项养护（二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道路			
1	沥青路面	10000m2	4.9486	
2	水泥路面	10000m2	5.0834	

3	人行道	10000m2	2.5775
4	侧石长度	1000 米	3.868
二	桥梁		
1	混凝土桥梁	1000m2	1.7034
2	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14
3	钢管栏杆油漆	10m2	31.2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参照【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试行）

详见附件 1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作业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兼职)	中级以上工 程师	1	社会缴纳证明	资格/职称证书 扫描件
2	市政技术 人员	市政类专业 工程师 (兼职)	中级职称及 以上	1	社会缴纳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给排水或	中级职称及	1	社会缴纳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水务类专业工程师 (兼职)	以上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兼职)	/	1	社会缴纳证明	资格证书扫描件
		安全员 (专职)	/	1	社会缴纳证明	资格证书扫描件
备注：1、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市政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市政技术工人	排水巡查员	中 级 工 及 以上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2	市政技术工人	排水管道工	中 级 工 及 以上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3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巡视养护工	中 级 工 及 以上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4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等	/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	5	/	/

	道路保洁工	/	20	/	人工清扫在机械清扫和机械冲洗的基础上，每一班次 4000 平方米/人，人工冲洗保洁每一班次 3500 平方米/人。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绿化养护工	/	5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 2 个月内配置到位。					

10.2 设备要求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2	/	自有/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	自有/租赁
3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	自有/租赁
4	路况巡视车	辆	2	/	自有/租赁
5	灌缝机	台	1	/	自有/租赁
6	发电机（5kW）	台	1	/	自有/租赁
7	发电机（15kW）	台	1	/	自有/租赁
8	发电机（25kW）	台	1	/	自有/租赁
9	排水泵	台	4	/	自有/租赁
11	养护工程车	辆	2	/	自有/租赁
12	切缝机	台	1	/	自有/租赁
13	应急设备与物资			/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项目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作业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

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 1



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
(试行)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引言	1
1.1	政策背景	1
1.2	总体目标	2
1.3	适用范围	2
2	整体概述	4
2.1	基本原则	4
2.2	养护分级	4
2.3	评价标准	5
3	作业标准化	8
3.1	巡查作业	8
3.2	清扫保洁	9
3.3	路面维修	10
3.4	绿化作业	14
3.5	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	15
3.6	照明设施巡查检修	16
3.7	交安设施维护	17
3.8	养护维修安全与应急作业	18
4	设备现代化	22
4.1	道路巡查设备	22
4.2	清扫保洁设备	23
4.3	路面维修设备	23

4.4	绿化修剪设备	24
4.5	登高作业设备	25
4.6	标线作业设备	25
4.7	护栏清洗作业设备	26
4.8	安全与应急作业设备	26
5	管理智慧化.....	28
5.1	智慧基座	28
5.2	数字孪生	28
5.3	智慧发现	29
5.4	流程管理	30
5.5	客观考核	31
5.6	科学决策	32
5.7	应急处置	32
6	附则.....	34

1 引言

1.1 政策背景

2017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上海两会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城市精细化管理,必须适应城市发展,要持续用力、不断深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发展活力。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明确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提到,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讲话精神,2019年,上海市道路运输局牵头编制了《上海市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导则(试行)》,提出坚持以人为本、绿色生态、安全有序、设施友好、全寿命周期、全方位管理等理念,对路面质量、掘路和养护管理等方面提出细化指导。2021年4月,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印发《本市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沪道运设养(2021)179号),要求进一步明确道路设施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的设施管理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努力实现道路交通设施精细化管理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2021年11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提升新城交通运营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沪交道运(2021)

944号），要求五个新城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设施品质、运行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

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纵览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自2019年8月临港新片区挂牌成立以来，临港新片区与浦东新区、奉贤区在市政、排水、绿化、照明等设施相继移交，管理养护事权也随之划分至临港新片区。

1.2 总体目标

《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充分衔接《临港新片区道路养护“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塑造高品质的道路养护管理发展格局，为推动引领区建设和打造独立的综合性节点新城当好开路先锋。

《导则》包含道路设施养护作业、机械设备、智慧管理等一系列管控要求，用于指导临港新片区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实现作业标准化、设备现代化、管理智慧化，打造符合新片区发展定位的高品质道路，道路设施平整舒适，可阅读、有温度，重点区域实现“席地而坐”。

1.3 适用范围

根据地块规划功能定位新片区被划分为①②③类地区，《导则》涉及到的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适用于①②③类地区。同时《导则》主要适用于日常养护。

表 1-1 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分区表

序号	分类	范围
1	①类地区	开发边界内，主城区的功能核心（包括顶科社区、环球总部、海洋公园等一批世界级科研、商务创新和旅游标杆）
2	②类地区	开发边界内，城镇功能聚集区（各镇）、先进智造片区、产业园区
3	③类地区	其他



图 1-1 道路设施设置分区图

2 整体概述

2.1 基本原则

2.1.1 全要素管理，聚焦以人为本。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理念，以市民对道路设施的感受为准绳，始终把更好地为市民服务作为养护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道路养护管理工作中充分考虑市民通行活动空间的舒适性、安全性、便捷性，在街道U型空间内确保全要素综合品质最优。

2.1.2 全周期管理，突出绿色生态。养护管理是道路服役周期内的重要一环，要加强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对后续养护管理的统筹考虑，并在养护运营阶段采用常养常新的作业手段。鼓励养护作业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环保工艺，倡导采用新能源、氢能源设备，促进道路环境与自然和谐共存。

2.1.3 全方位治理，凸显数字转型。把握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时代潮流，推进道路设施的数字化孪生建设，推动对设施性能的监测、诊断、预警、养护策略建议等数字化场景应用，强化经费、巡查、考核等智慧化管理，实现道路设施可视化建设和可控化管理。

2.2 养护分级

按照地块建设开发现状提出I、II、III等的现状分级养护标准。

表 2-1 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现状养护分级表

序号	分类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1	①类地区	已开发区域	在开发区域	待开发区域
2	②类地区	/	已开发和在开发区域	待开发区域

序号	分类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3	③类地区	/	/	全部区域

备注：1、现状养护分级适用于直管设施（包括快速路、主次干路、县道）。其中，次干路、县道的非繁华路段，以及镇管设施（包括城市支路、乡村道）可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2、跨地区道路养护等级按照对应地区的最高标准。

3、重载交通量大的路段养护标准按需适当提高。



图 2-1 道路设施养护分级图

2.3 评价标准

按照不同养护等级和设施要素，《导则》提出各类道路设施的 I、II、III等养护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2 道路设施养护标准一览表

管养要素		管养要求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路面	巡视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清扫 (有问题及时清理)	机械清扫	3次/天	2次/天	1次/天
		人工清扫(机械无法覆盖)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洒水	30°C以上洒水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定期检测	常规检测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结构强度检测	1次/2年	1次/3年	1次/3年
	修复	井盖更换等典型作业标准化 破损较小的,发现即修复;破损较大的,发现即上报,并判定安全隐患,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修复工作根据实际工程量安排修复时间			
预防性养护比例(每年完成率)	城市道路 4%(按面积);县道 5%(按里程);乡村道 3%(按里程)				
桥梁	日常巡查	桥面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上、下部结构及桥下保护区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经常性检查	支墩结构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清扫保洁(有问题及时清理)	桥面机械清扫	3次/天	2次/天	1次/天
		桥面人工清扫(机械无法覆盖)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伸缩缝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泄水孔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桥栏杆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桥名牌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洒水	30°C以上洒水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定期检测	常规检测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结构强度检测	1次/2年	1次/3年	1次/3年
	修复	破损较小的,发现即修复;破损较大的,发现即上报,并判定安全隐患,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修复工作根据实际工程量安排修复时间			
预防性养护(每年完成率)	城市道路 4%(按面积);县道 5%(按里程);乡村道 3%(按里程)				
道路	巡查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修剪	行道树剥芽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球型花灌木	1次/半年	1次/半年	1次/半年

	管养要素	管养要求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绿化	绿篱、绿地色块	1次/季	1次/季	1次/季	
排水管渠与泵站	巡查	排水管渠	1次/天	1次/天	1次/天
		泵站	1次/周	1次/2周	1次/2周
	检查	检查井	外部2次/周；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2次/年
		雨水口	外部2次/周；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2次/年
		明渠	2次/周	1次/周	1次/周
		岸边式排放口	外部1次/周；内部1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1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1次/年
		泵站定期检查（汛期按实际增加频次）	1次/季	1次/季	1次/季
巡查（未装RTU）	2次/天	2次/天	2次/天		
照明设施	巡修（实现全覆盖）	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其他路段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故障保修相应时间	单灯或骨干道路、连续流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	不超过24h	不超过24h	不超过24h
		其他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	不超过48h	不超过48h	不超过48h
交通安全设施	日常巡查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定期检测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清洁	人行护栏	1次/天	1次/2天	1次/2天
		分隔栏杆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交通标志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3 作业标准化

道路设施养护作业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清扫保洁、路面维修、绿化作业、排水设施维护、照明设施检查巡修、交安设施维护、应急作业等。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道路设施对应不同的养护作业要求，满足及时养护、规范养护等更高管理要求，应重点规定养护作业在频次和工艺上的要求，并注重与道路交通高峰之间的协调，遵守文明施工规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合理设置养护方案，减少因道路养护作业对群众出行的影响。养护作业应明确责任主体单位及联系人，宜在作业现场设置施工铭牌、公示审批许可、施工单位、联系人等信息。

3.1 巡查作业

3.1.1 管养的道路设施应实现全覆盖巡查。

3.1.2 巡查频次应为 I 等养护 1 天 2 巡，II 等、III 等养护 1 天 1 巡。

3.1.3 巡查内容应包括路面外观是否完好、结构是否有变化、绿化和附属设施等状况，以及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设施的影响等。

3.1.4 在巡查中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口算子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营情况时，应设置围挡并立即上报。

表 3-1 巡查发现事件处置触发条件

序号	分类
1	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2	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

序号	分类
3	井盖、雨水篦丢失
4	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

3.1.5 管养的桥梁巡查范围应包括上部结构、下部结构，以及桥下保护区。

3.1.6 上部结构（桥面、伸缩装置）的巡查频次与道路巡查频率保持一致。上部结构（支座等）、下部结构，及桥下保护区的巡查频次应为 I 等养护 1 天 1 检，II 等养护 2 天 1 检，III 等养护 3 天 1 检。

3.1.7 桥梁巡查内容应包括桥面和伸缩装置外观是否完好、支座和下部结构有无异常，以及施工作业对桥梁的影响等。当桥梁巡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时，应安排一次定期检查并及时开展整治。

3.1.8 桥梁巡查宜通过人员现场巡查或通过安装在桥梁上安装感知设备的方式，实现在线监测。

3.2 清扫保洁

3.2.1 清扫保洁对象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平石等。

3.2.2 清扫频次应根据 I、II、III 等养护分别制定。

表 3-2 道路设施不同部位不同养护等级清扫频次要求

类型 \ 频次要求	I 等养护	II 等养护	III 等养护
路面机械清扫	3 次/日	2 次/日	1 次/日
路面人工清扫	2 次/日	1 次/日	1 次/日
桥梁伸缩缝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类型 \ 频次要求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桥梁泄水孔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桥栏杆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桥名牌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注：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3.2.3 应保证路面干净，无大面积的积水。冬天4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应少于一次。其中，I等养护每天2次，II等养护每天2次，III等养护每天1次。

3.2.4 清扫作业应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对于单根车行道宽度不小于3米、步行通行区宽度不小于2米时，原则上采用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对受城市家具干扰、隔离设施阻隔等特殊情形的，使用人工清扫保洁。

3.3 路面维修

3.3.1 沥青和混凝土路面常见病害包括坑槽、沉陷、块裂、车辙、路框差等，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的养护对策如下表所示。

表 3-3 沥青路面常见病害一览表

序号	病害名称	定义	特征	病害原因	养护对策
1	线裂	道路产生的单根线状裂缝，包括横缝、纵缝、斜缝等，有时伴有少量支缝	裂缝长度不超过1m；缝宽不小于3mm	路基或基层沉陷；施工接缝质量差；结构承载力不足等	清缝后灌缝或铣缝后补填新材料
2	块裂	交错裂缝，把路面分割成近似矩形的块状	矩形块尺寸约50*50-300*300cm	温差变化和沥青老化；反射裂缝；疲劳损坏	挖补或铣刨罩面
3	龟裂	裂缝成片出现，缝间已裂成碎块	路面裂缝成片，形似乌龟贝壳上的花纹块状	疲劳损伤	基层局部补强

序号	病害名称	定义	特征	病害原因	养护对策
4	车辙	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形成的路面凹槽	凹槽深度超过15mm，距离长，处在车道位置	面层材料稳定性不足，路基或基层剪切破坏	铣刨后罩面或对基层补强
5	沉陷	路面局部凹陷	下陷深度不超过25mm为轻微程度，下陷深度超过25mm为严重程度	基层强度不足，存在继承性凹陷隐患病源	翻挖或补强
6	拥包	路面面层材料在车辆推挤作用下形成的路面局部拱起	坡峰坡背高差大于15mm	面层混合料稳定性不足	铣刨后罩面
7	剥落	面层细料散失	深度小于2cm，表面麻粒或形似秃皮状	沥青含量少，沥青与集料粘贴不良	面层加罩或铣刨后加罩
8	坑槽	路面材料散失后形成的凹坑	凹坑深度不小于2cm	破碎裂块松动脱出；层间粘贴不足，表层脱落凹坑	修补或罩面
9	啃边	路面边缘的烂边、缺口、松落	位置：平石边口，凹凸差不小于5mm	温差引起的胀缩；铺筑时压实不够接茬不良；承载能力不足；车辆沿道路边缘行驶量过大；缘石排水不畅等	修补；加罩或铣刨后罩面
10	路框差	路表面与窨井框顶面的相对高差	相对高差不小于1.5cm，仅指路面与井框顶面或低的关系	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碎裂散失；面层下陷等	井盖四周局部修补；井盖更换
11	平石潭水	从挑水点至进水口的平石排水线因局部下沉产生的微浅积水	雨后或晴天在道路沟底留有短距离微浅积水	基础强度不足而下沉或排砌放样时落水弹线有误差等	拆除重铺

表 3-4 水泥路面常见病害一览表

序号	病害名称	定义	特征	病害原因	养护对策
1	坑槽	由边缘损坏、烂边或块石碎裂、松动而产生的块石确实和坑洞凹槽	-	块石松动、破损、缺失	补块重铺
2	松动	铺面局部受到强烈的冲击与剪力作用后，块石间的缝隙松动，组合结构失去稳定	车过或脚踏感不稳有响声	层间缝隙粘结力或镶嵌力不足	挖出松动块石重铺或更换粘结材料后重铺
3	沉陷	由基层强度不足或因铺块松动发展到整平层的散失而产生的路面下沉	平整度空隙大于 20mm	基层强度不足	更换基层或补强基层
4	隆起	铺块受热膨胀相顶凸起	多发于长时间光照的平面与坡道相接处	铺块材料温差变化大，缝宽设置不当	修补调整膨胀或调换铺块材料
5	高低差	面层块石间或与老路面相接处出现高低差	相邻高差	基层强度整体性差异或粘结层松散缺失	基层补强，铺块修补
6	碎裂	因铺面板块厚度不足或板块与粘结层脱壳后被车辆碾压破碎或因基层强度不足致使铺面发生的沉裂	常发生于大理石板块、广场砖材质的铺面	面层遭重车碾压或铺块厚度、强度不足	重新铺筑、换板铺筑、加强管理
7	路框差	铺面与雨污检查井井座顶面的相对高差	相对高低差不小于 15mm	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松动碎裂等	修补井顶砖墙，增设收口盖板，重新安装井框等

3.3.2 应根据破损程度及时修复路面病害。对于破损较小的，发现即修复；破损较大的，发现即上报，并根据实际工程量及时安排修复时间。

3.3.3 涉及占路而影响交通通行的养护作业，应通过开展夜间施

工作业，减少高峰期间占路作业频率。施工窗口期宜选择夜间 23 时至次日 6 时。

3.3.4 坑槽修补作业应遵循连续坑槽合并修补、采用小型机具快速修补等原则。

3.3.5 交通流量大、阴雨天气等情况坑槽修补作业宜使用喷射式修补法。

3.3.6 预养护比例应遵循行业考核标准。其中，城市道路预防性养护的面积不应低于城市道路总面积的 4%；县道预防性养护里程不应低于县道总里程的 5%，乡村道预防性养护里程不应低于乡村道总里程的 3%。

3.3.7 道路最佳预养护时间和路况标准应根据检测数据确定，预防性养护措施的时机宜按照下表选取。

表 3-5 预防性养护的实施时间与适用条件

类别	雾封层	碎石封层、纤维封层	稀浆封层	微表处	复合封层	薄层罩面	超薄罩面	封层罩面	就地热再生
实施时间(年)	2~3	3~5	3~5	3~5	3~5	3~5	3~5	4~6	4~6

备注：对于临港新片区冰冻发生次数较少地区，裂缝修补时间宜安排在雨季来临之前、裂缝基本张开之际，避免雨水通过裂缝进入结构层造成路面损坏。

3.3.8 应根据路面功能状况选取相应的作业工艺。

表 3-6 预防性养护技术适用的路面功能状况

路面功能	雾封层	碎石封层、纤维封层	稀浆封层	微表处	复合封层	薄层罩面	超薄罩面	封层罩面
抗滑损失	×	√	√	√	√	√	√	√
路面渗水	√	√	√	√	√	√	√	√
路面	×	√	√	√	√	√	√	√

路面功能	雾封层	碎石封层、纤维封层	稀浆封层	微表处	复合封层	薄层单面	超薄单面	封层单面
磨耗								
沥青老化	√	√	√	√	√	☆	☆	☆
路面平整	×	×	×	×	×	☆	×	☆

注：√——适用；☆——可用；×——不适用

3.3.9 应根据不同养护等级选取井盖类型。其中，I等养护应采用防沉降井盖；II、III等养护宜按需选用防沉降井盖。

3.3.10 宜采用预制件填充料的施工方式，在井盖施工前浇筑好井模和辅助机具。

3.4 绿化作业

3.4.1 道路绿化作业的对象主要包括行道树、地被植物、草坪等，作业类型包括修剪作业、更换作业、根系处置、病虫害防灾等。

3.4.2 道路绿化养护等级宜参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养护标准应符合对应分级的养护标准。

3.4.3 应保证行道树的树冠基本统一，达到道路遮荫效果。

3.4.4 行道树剥芽修剪宜1年1次，球型花灌木修剪宜每半年1次，绿篱、绿地色块修剪宜每季度1次。

3.4.5 绿化养护种植期间，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积种植土、废弃土，应及时清理干净，防止污染路面或其他构筑物，避免影响交通通行及环境景观。

3.4.6 绿化应及时修剪，确保道路正常使用和交通安全。交叉口、出入口处分隔带灌木的高度应修剪至满足视距三角形要求；绿化侵入

车行道、人行道的通行界限应及时修剪；乔木枝叶不得遮挡交通指示牌、信号灯等重要设施。

3.5 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

3.5.1 排水管渠应保证排水系统完好，及时维修破损。

3.5.2 排水管渠经常检查频次根据不同部位、不同区域分别制定，具体检查频次如表所示。

表 3-7 不同排水管渠部位的经常检查类型及频次要求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1	检查井	外部：I 等养护不少于 2 次/周 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周
		内部：I 等、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半年
2	雨水口	外部：I 等养护不少于 2 次/周；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周
		内部：I 等、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半年
3	明渠	I 等养护不少于 2 次/周 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周
4	岸边式排放口	外部：I 等、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周
		淤积情况检查：I 等、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年，宜在每年枯水期时进行

3.5.3 泵站经常检查应不低于每两周一次，检查范围为泵站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泵站建筑物、交通桥、工作桥、道路等。

3.5.4 泵站定期检查宜结合汛前和汛后开展，检查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3.5.5 当泵站遭受强热带风暴或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强烈地震或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开展特别检查，检查范围主要是工程受损部位和重要部位。

3.5.6 泵站进、出水流道的金属管，壁内外部分及钢支承构件应无锈蚀，并定期冲洗和涂刷防腐漆等。

3.6 照明设施巡查检修

3.6.1 每日早、晚应对照明设施覆盖式巡查，主要检查白天亮灯及夜间灭灯情况和照明设施发光正常、稳定，亮灯率应达到 98%以上。

3.6.2 发现有路灯不亮、闪烁等异常故障的，应及时恢复正常。故障保修响应时间应实现单灯故障不超过 24h，骨干道路、连续流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24h，其他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h。

3.6.3 应根据光照程度及时亮灯和灭灯。原则上夏令时（5月1日-9月30日）随天亮（5:00）感应灭灯，随天黑（19:00）感应亮灯；冬令时（10月1日-4月30日）随天亮（6:30）感应灭灯，随天黑（17:30）感应亮灯。

3.6.4 定期性巡查检修应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因素决定巡查检修周期：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道路的巡修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6.5 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受损情况，检查箱内各开关接头及电器、各电缆联接良好状况。每 6 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等设备良好状况。每 2 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作二次评估，根据锈蚀程度进行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3.6.6 重大节日或重要的政治活动或遇有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异常自然条件或遇有人为破坏情形的，应开展特殊性巡查。

3.7 交安设施维护

3.7.1 交安设施主要包括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分隔栏杆等，养护应符合国家、地方等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3.7.2 交通标志标线、分隔栏杆日常巡查应结合道路巡视开展，巡查频次应与道路巡视频次保持一致。灾害性天气时应增加检查频次。

3.7.3 交通标志牌及杆件应保持完好，无破损、无松动、无倾斜。发现缺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出现油漆脱落和锈蚀的应及时重新涂刷油漆。

3.7.4 交通标线应与路面黑白分明，无旧线泛出现象，保证夜间（尤其是雨夜）具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3.7.5 交通标志标线、分隔栏杆应保持整洁、清洁、无缺损，清洁频率应满足下表中的要求。

表 3-8 日常清洁频次要求

类型 \ 频次要求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人行护栏	1次/天	1次/2天	1次/2天
分隔栏杆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交通标志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3.7.6 交通标线复线作业包括老旧交通标线的除线作业和新标线涂线作业。宜使用高压水洗清除方法，清除彻底且环保。

表 3-9 日路面标线清除方法对比

序号	清除方法	清除原理	特点及局限性
1	铣刨清除法	铣刨机上高速旋转的铣刀与路面接触铣削	清除较彻底；有损路面、印痕明显、尘土多
2	喷砂清除法	喷砂机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喷料高速喷射到路面对	清除较彻底；效率较低；有损路面、作业空间要求

		标线进行冲击和切削	大
3	刷擦清除法	钢丝刷盘对经加热或触变软化后的路面标线进行刷擦清除	轻便灵活、清除彻底；无损路面、效率较低
4	高压水射流清除法	经增压系统加压的水由喷头射出星厨高速水射流旧路面标线	路面无印痕、环保无尘；有损路面、设备价格贵，有残留

3.8 养护维修安全与应急作业

3.8.1 应急作业应有针对性的道路养护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以及人员、物资等保障措施。

3.8.2 应加强与气象、水务、交警、消防、卫生医疗等部门协作，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渠道，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应急联动和处置。

3.8.3 应与气象部门、水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警、防汛水雨情信息，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应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道路通行障碍做好预防措施。

3.8.4 应与交警、消防、卫生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制定紧急情况下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应急处置措施，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

3.8.5 道路设施行业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安全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影响；受道路结冰、暴雪等冰雪灾害影响；在道路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由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突发事件。

3.8.6 应在每年汛期前巡查、修订道路设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重点制定和更新下立交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应做到“一处一预案”，并落实“积水 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的应急三联动机制。

3.8.7 进入冬季后，应集中开展冰雪天气应急准备检查工作，限期整改发现影响冰雪天行驶安全的问题。道路设施养护单位应专项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冬季行车安全。

3.8.8 应根据生产环境、工程规模和自身条件完善或更新项目的应急预案，对重大、危大工程宜开展专家评审。

3.8.9 应全面预防性检查道路及沿线的桥梁、边坡、排水涵管、排水沟、泄水槽等重点部位。及时修复路面坑塘、裂缝等，以防止雨水、雪水侵入，造成路基路面损坏；清除淤积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及时清理疏通桥梁伸缩缝和泄水管，最大限度避免冬季冰冻和融雪材料的残留对桥梁主要构件的影响。

3.8.10 应全面检查加固的防噪屏、广告牌、交通标志牌、龙门架等附属设施高坠风险源。

3.8.11 应对容易因大风倾斜、倒伏的树木、绿篱等进行重点加固，防止倾倒。冬季来临前，应及时修剪树冠较大的常绿树种，以防止冰雪积压造成的树枝折断甚至树木的倒伏。

3.8.12 应检查工地临时设施、脚手架、机电设备、临时线路，发现倾斜、变形、下沉、漏电、漏雨等现象应及时修理加固。

3.8.13 道路施工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基坑开挖、吊装、土方开挖、高处作业、大体积混凝土浇筑、高支模施工、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施工还应有专项安全防护方案。路施工涉及到乙炔类、氧气、涂料

类、溶剂等常用危险品,应掌握危险品特性、对人体的危害防护要求,并做好应急措施。

3.8.14 养护单位应加强值守,随时掌握道路设施状况。加强路面巡视,及时发现道路积水、树木倒伏等。移动泵车在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做好全力抢排;及时扶正或清理或移除倒伏树木,确保社会车辆行驶安全;对于巡视发现电力、通讯等非道路设施倒伏或损坏影响交通,应及时通知交警。

3.8.15 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发生后,行业主管部门、道路养护单位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及时告知相关信息,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3.8.16 降雪(冰雨)不影响道路交通时,养护单位应根据雨雪的变化发展趋势、路表温度等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应急作业队伍,进行一次大范围、小剂量的融雪材料撒布,防止路面存雪结冰;结合路段监控,每15分钟进行轮巡,发现积雪、结冰情况及时通知应急队伍。

3.8.17 降雪(冰雨)影响道路交通时,应及时开展铲雪除冰作业,避免行车碾压后难以清除积雪。在机械刮除积雪后,为消除残留积雪影响,应及时撒布融雪材料。当雪量较大难以全面清除时,当天应至少清除双向的各一条车道的积雪,并在停雪后及时清除积雪。

3.8.18 冰雪灾害引发道路设施损坏而影响通行安全时,养护单位应立即通知道路主管部门和交警,并在现场设置安全维护设施。

3.8.19 对施工工地等重点领域事故做好应急处置措施。重点领域事故包括道路维修工地基础设施坍塌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触电事

故、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事故、施工区域交通事故、高空坠落和坠物伤人事件等。

4 设备现代化

养护设备的选取与作业工艺息息相关，根据作业类型，设备可分为日常巡查车辆、清扫车辆、路面维修机械、绿化修剪设备、标线除线和复线机械、应急作业设备等。为实现少人化、无人化，满足坑塘修补、绿化修剪等养护作业“短平快”要求，响应“双碳”目标，应采用高效、低碳、智能的养护作业设备。巡查、清扫保洁等作业车辆应全面实现新能源化，并根据临港新片区氢能车辆推广应用计划和加氢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有序推进氢能养护设备应用。

4.1 道路巡查设备

4.1.1 道路巡查应采用车辆或无人机开展作业。车辆适用于各类道路的日常巡查，无人机适用于无绿化遮挡道路的巡查作业。

4.1.2 各养护标段应至少具备1辆有路况检测功能的巡查车辆。

4.1.3 具有路况检测功能的巡视车辆应安装高清摄像头、激光雷达、北斗定位、陀螺仪等感知设备，实现病害识别和路况检测，数据应接入管养系统。

4.1.4 应采用新能源车辆开展巡查作业。

4.1.5 桥梁经常性检查应采用现场检查或在线监测。

4.1.6 现场检查应采用机械设备或无人设备开展作业，主要设备为桥梁作业平台、爬壁机器人、悬索机器人。

4.1.7 在线监测主要依托应变传感器、位移传感器、风速风向仪、湿温度传感器等感知设备安装，适用于各类桥梁的检查作业。

4.2 清扫保洁设备

4.2.1 机动车道清扫车辆根据道路宽度按需选取。清扫车辆不得妨碍交通运行，在保障社会车辆通行空间的情况下，宜采用清扫面积较大的清扫车辆。

4.2.2 尘土较多或高温天气条件下，路面清扫和冲洗作业宜采用洗扫一体车辆。

4.2.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车辆根据人行空间宽度按需选取。清扫车辆不得妨碍非机动车通行或人员步行，在保障社会车辆通行空间的情况下，宜采用清扫面积较大的清扫车辆。

4.2.4 应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4.2.5 在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区域宜使用无人驾驶设备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4.2.6 清扫保洁设备行驶轨迹应接入管养系统，实时上传数据。

4.3 路面维修设备

4.3.1 灌缝作业主要适用于道路预防性养护作业。根据灌缝作业工程量需求，宜选用不同大小类型的灌缝机。

4.3.2 根据切割形状选用不同类型的切割机。圆周切割机主要用于井盖的切割作业，切割作业直径范围可随作业要求进行调整。

4.3.3 铣刨机适用于清除路面拥包、油浪、网纹、车辙等缺陷。大型铣刨机适用于道路铣刨量较大的维修作业，小型铣刨机适用于路面局部铣刨作业。

4.3.4 根据维修量大小选取适用的搅拌车辆。小型搅拌车辆适用

于维修量较小的混凝土回填作业，大型搅拌车辆适用于维修量较大、要求连续作业的道路混凝土回填。鼓励采用搅拌、铲挖等多功能的新能源车辆。

4.3.5 小型维修作业宜采用小型摊铺机，大中修工程宜采用大型摊铺机。

4.3.6 压路机可分为钢轮压路机和轮胎压路机。钢轮压路机作业对象主要是沥青面层，适用于对平整度要求比较高面层；轮胎式压路机适用于路基、路面等各种场景道路压实作业。鼓励采用无人压实机械设备。

4.3.7 同步碎石封层将黏结剂的喷洒和集料撒布两道工序集中在一台设备上完成，适用于高等级公路预养护罩面、新修的低等级道路面层、桥面和河边道路防水面层。

4.3.8 雾封层一般采用沥青洒布车进行施工作业，按照沥青罐容量大小分为小型（3000L以下）、中型（4000-6000L）、大型（6000L以上），适用于密封处理路面早期出现的坑槽、脱落、微裂纹。

4.3.9 稀浆封层由装配在卡车底盘上的系统设备和摊铺箱在低速行走中完成，适用于高沥青路面预养护、桥面维修或防水处理。

4.4 绿化修剪设备

4.4.1 高空剪枝作业鼓励使用综合功能于一体的设备。登高作业平台宜采用剪枝作业人员可操控车载的设备；绿化修剪综合车适用于高度不超过5米的乔木修剪。

4.4.2 根据灌木的形状选用相应类型的修剪设备。道路两侧或中

中央分隔带的灌木修剪宜采用车载式修剪机开展作业；球型花灌木修剪作业宜采用自动修球机开展作业；对造型有特别要求的灌木修剪作业，可配备专业绿化工人开展修剪工作或选用相应造型的修剪机械。

4.4.3 修剪作业产生的路面灌木碎屑应使用清扫车辆进行清扫。

4.4.4 鼓励使用修剪、清扫一体的机械设备开展灌木修剪作业。

4.4.5 道路两侧或中央分隔带的草坪修剪作业设备宜采用车载式或无人草坪修剪机。

4.4.6 修剪作业产生的路面草被碎屑应使用清扫车辆进行清扫。

4.4.7 地被修剪作业宜使用修剪、清扫一体的机械设备。

4.5 登高作业设备

4.5.1 道路登高作业主要包括路灯更换作业、交通标志牌更换作业、树枝修剪作业等。

4.5.2 根据作业高度选取最大作业高度的登高设备。

4.5.3 为实现作业少人化，登高设备宜采用由登高作业人员操控且灵活调节作业空间位置。

4.5.4 登高作业宜采用纯电动等新能源登高设备。

4.6 标线作业设备

4.6.1 根据作业工艺选用相应的标线清除作业设备。

4.6.2 喷砂清除作业设备适用于混凝土路面标线清除，铣刨清除、刷擦清除、高压水洗等设备适用于各类路面。

4.6.3 涂线作业宜使用车载式划线机。

4.7 护栏清洗作业设备

4.7.1 根据护栏主要结构类型，护栏清洗设备可分为盘刷式和滚刷式两种。

4.7.2 盘刷式护栏清洗车辆适用于隔离栏杆清洗，滚刷式护栏清洗车辆适用于护栏线路固定的清洗作业。

4.7.3 护栏清洗作业宜采用新能源护栏清洗车辆。

4.8 安全与应急作业设备

4.8.1 养护维修安全作业设备不仅包括临时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隔离设施、照明设施、语音提示设施、闪烁箭头灯、移动标志车，还包括防撞缓冲车等保护作业区的安全设备。

4.8.2 在养护维修作业中，不同限速的道路应布设对应吨位的防撞缓冲车。城市快速路、桥梁等限速不超过（含）80km/h 的路段，宜采用整备质量不低于 4 吨的防撞车。防撞缓冲车可替代移动式标志车使用，但移动标志车不能替代防撞缓冲车使用。

4.8.3 防汛防台、冰雪灾害、道路维修工地专项的应急作业设备包括移动泵车、铲雪车、融雪剂洒布车、撒盐车等专用设备，还包括清扫车、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等作业设备。

4.8.4 宜采用吸水深度大、排水量流量大、排水扬程高的移动泵车，保障排水作业高效。

4.8.5 冬季除雪应以机械操作为主，在机械除雪不能操作的地方可辅之以人工除雪。

4.8.6 宜采用集破冰、除雪等作业功能一体的综合破冰铲雪设备。

4.8.7 宜采用撒布宽度、撒布量与行驶速度智能自动控制，且容量大的融雪洒布机，实现长时间连续作业。

5 管理智慧化

管理智慧化是利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不同类别道路设施的数据资源，提供面向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的管理与服务类应用，由人工经验决策向智能数据决策转变，实现道路设施智慧发现、智慧考核、智慧决策，提高养护管理效率。

5.1 智慧基座

5.1.1 应依托公安交通一体化平台，构建智慧管养专题库，打造新片区道路养护管理系统（下简称“管养系统”）N种功能，探索不同道路养护作业应用场景。

5.1.2 管养系统应实现设施孪生、智慧发现、流程管理、智慧考核、科学决策、应急处置等功能。

5.1.3 作业场景应按管养系统标准预留接口，实现数据对接和业务联通。

5.1.4 管养系统应与镇级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并与市、区级平台积极对接。

5.2 数字孪生

5.2.1 采集道路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数据，形成“一路（桥）一档”电子档案，构建基于GIS和全景视角的道路专业数据库，并与新片区数字孪生平台积极对接。

5.2.2 基础设施数据范围应包括道路设施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日常养护、日常管理、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阶段的关联数据，以及街

边商业、广场绿地等。

5.2.3 规划设计阶段数据包括道路项目初设和施工图、道路平面图、地形图、断面设计图、构筑物设计图、影响档案等。

5.2.4 施工建设阶段数据包括道路前期文件、施工过程管理文件、造价文件批复文件、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文件、影响影像数据、检测数据、竣工图等。

5.2.5 设施自身属性包括道路、桥梁、绿化、排水管渠与泵站、照明设施、标志标线等。

5.2.6 养护运营阶段数据包括日常管理数据、日常养护数据和运营管理数据等。日常管理数据包括计划管理、经费管理、行业监管、质量安全等；日常养护数据包括检（监）测、大中修等；运营管理数据包括公交运营、公交电子站牌、交通流量等。

5.2.7 通过视频探头、雷达探测、移动终端 App 等多元物联感知设备的数据采集技术，全方位实现道路、桥梁、井盖、侧石、标线标牌、杆件箱体、信号灯等公共设施数字化建模。

5.2.8 利用 VR、BIM 等技术搭建道路虚拟空间，模拟不同养护作业干预措施的决策场景。

5.2.9 结合道路检测数据，采用不同颜色展示不同行政区域区管道路、镇管道路设施的在役健康程度，形成道路健康风险图。

5.3 智慧发现

5.3.1 应形成闭环的道路管理要素处理流程。设备或人员将发现的道路管理要素上传至管养系统；系统后端形成任务单，并派单至养

护单位；维修作业人员及时处置，向管养系统申请验收，形成闭环。

5.3.2 管理要素主要包括路面病害、附属设施缺损、道路绿化、文明施工监管、交通设施遮挡等要素，设定要素监管异常阈值。

5.3.3 综合巡查作为道路巡查作业的方式之一，应衔接好管养系统与其他数字化系统和平台，实现设备产生的不同类型数据的整合、归纳、存储等。

5.3.4 宜通过作业人员与感知设备，实现巡查作业智能发现道路病害和垃圾溢洒、设施损毁、市容绿化等关联事件。感知设备应以检测车辆或无人设备为主，辅以人工检查补充设备无法到达的位置。

5.3.5 宜通过激光雷达全要素扫描、摄像头全场景复现数字孪生、陀螺仪实时检测路面平整度、北斗定位巡检位置，实现日常路面巡查车辆轨迹管理、巡查过程可视化、巡查病害自动甄别上报等功能。

5.3.6 宜在无人机上搭载高清摄像头和音频模块以及网络传输模块，数据传至视频监控中心，实现道路日常路况监控、应急事件处置功能。

5.3.7 宜通过传感器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数据处理与控制系统、结构健康状况评价系统，实现对结构整体损伤的长期跟踪监测。

5.3.8 宜在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安装NFC卡片，巡检人员实地检查病害，并上传至管养系统。

5.4 流程管理

5.4.1 宜形成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镇、片区）“小闭环”、各权属

部门“中闭环”、政府-企业-市民“大闭环”的三层级处置逻辑。按照管理主体、主责部门，预先设定管理要素处置流程、完成时限、验收标准。

5.4.2 管养系统应形成道路病害问题库，根据病害程度，及时派单处置并监督实施情况。

5.4.3 宜实现道路场景病害、附属设施缺损等管理要素的上报、流转、处置、审核的小闭环管理，实现智能发现、智能派单、智能复核的全流程、数字化的线上应用。

5.4.4 宜实现跨部门共享、协同处置的中闭环管理，将智能发现采集到超出本行业职责的杆件挂旗、箱体设施损毁、汽修占道、交通指示牌遮挡等关联事件，通过城运平台推送至相应职能部门。

5.4.5 宜实现政府-企业-市民大闭环管理，市民通过电话热线或在道路设施设置二维码等方式反馈问题，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置并反馈信息给市民，管理单位做好监督和评估工作。

5.5 客观考核

5.5.1 根据客观的设施第三方监测数据和养护履职尽责行为数据，生成区管道路、“一镇一报告”的行业评价。

5.5.2 应采用道路巡查设备行驶轨迹、清扫保洁车辆行驶轨迹、路况检测数据、病害识别数据等，通过管养系统科学评价和考核养护效果，自动计算道路巡检率、清扫保洁率、发现病害处置率等，提高客观数据在考核中的比例，实现考核由主观向客观转变。

5.5.3 考核分值应由专业评价、智能评价和社会评价等内容构成。

5.5.4 专业评价应包括道路设施的内业资料、清扫保洁作业、机电设备等规范化管理情况。

5.5.5 应提高智能评价在总考核分值中的占比，比例不宜低于65%。

5.5.6 社会评价应包括规范化管理标准、媒体曝光和上级批评、重大安全事故等。

5.6 科学决策

5.6.1 利用历年检测数据、采取的养护措施，构建智能决策辅助模型，研判路况性能衰变趋势，提出初步合理的养护决策建议；结合外部影响因素，确定养护维修作业决策清单。

5.6.2 结合巡查数据初步判断道路破损程度，提出养护作业项目清单初筛表。

5.6.3 宜依据 PCI、RQI 等检测指标构建不同类型路面、不同道路等级的维修方案评价模型。

5.6.4 在道路新建或上一次大中修的时间的基础上，根据维修的需求等级，对问题路段打分并排序。

5.6.5 综合预估维修作业费用，结合工单、活动保障等要素，最终确定项目方案，形成项目储备库，辅助养护管理业务决策。

5.7 应急处置

5.7.1 结合高清视频探头快速捕捉道路突发事件，自动预警车辆撞毁道路设施、自燃、侧翻、危化品泄漏污染路面等紧急情况，实现视频动态监管快速高效。

5.7.2 依托市道运局下立交 APP 平台，接入新片区下立交电子水尺积水预警数据、养护单位封交和解封信息，由系统平台向路政、水务、公安部门联系人自动推送“积水预警、已封交、已解封”3种状态的提醒短信，实现下立交“三联动”协同高效。

6 附则

6.1 本《导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用期两年。

6.2 本《导则》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将对涉及到的道路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同步更新。

6.3 《本导则》在遵循现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以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技术状态处于优良状态为目标，重点提升和强调了现行标准、规范中涉及到道路养护和管理的内容。

6.4 本《导则》未详尽的相关内容参照相关国家规范、上海市地方规范、临港新片区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临港建交〔2023〕27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 的通知

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人民政府：

为了全面推进镇管道路设施高质量发展，切实“管好、护好”镇管道路设施，加快建立、完善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长效机制，依据《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25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30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交中心”）制定《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建交中心镇管道路设施联系人：

张 瑜 电话：18621398079

何昆鹏 电话：18516568812

附件：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2023年3月20日



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交处

送：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2022年3月20日印发

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全面推进镇管道路设施高质量发展，切实“管好、护好”镇管道路设施，加快建立、完善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长效机制，依据《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25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30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交中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南汇新城镇、书院镇、泥城镇、万祥镇镇管乡道、村道、城市支路(包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交安，以下简称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养护项目的分类

养护项目类型包括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城市支路日常养护项目、城市支路大中修项目。

农村公路、城市支路日常养护按照作业内容日常保养、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和预防性养护，按照项目资金种类分为日常养护一类项目和日常养护二类项目。一类项目是指对管养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清洁、保洁、修复性维修等工作。二类项目是指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规模较大病害、部分丧失服务功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超出了日常维修的范围，为恢复其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作。同时还包括道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预养护工程。

农村公路、城市支路大中修工程是指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的较大损坏进行综合修复，以全面恢复道路原技术标准或提升道路品质和服务水平的项目。

提档升级项目是指农村公路按照市及国务院的要求进行功能或技术指标升级的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建交中心是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的行业管理单位，在建交处统筹协调及指导下实施行业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审核镇管道路设施养护项目招标方案；
2. 编制镇管道路设施大中修项目储备库；

3. 统筹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的大中修项目资金计划并列入部门预算；

4. 测算并下拨各镇的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并列入本部门预算；

5. 监管各镇养护项目的实施情况；

6. 监督和检查镇管道路设施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

7. 定期组织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检查考核；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镇政府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是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由各镇管养的城市道路、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大中修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并保障按管委会及建交中心相关文件规定应由镇财政承担部分的费用。落实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做好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相关工作。保证道路设施的服务水平满足日常运行的要求，保障镇管道路设施的安全。具体职责是：

1. 按要求制订镇管道路设施的养护项目建议和计划并按管委会及建交中心批复的内容组织实施；

2. 落实按管委会及建交中心相关文件规定应由镇级承担的养护资金；

3. 组织镇管道路设施大中修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按要求将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上报至建交中心审核和备案;

4. 对日常养护及大中修工程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养护项目的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和实施安全;

5. 拟定日常养护项目二类项目的管理办法并要求相关部门按文件内容实施;

6. 按有关规定进行路况检查,根据掌握的路况指标,及时消除道路设施安全隐患,保障镇管道路设施的运行安全和服务水平;

7. 加强路政管理,保护路产路权;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一般要求

乡道、村道以当年公路设施量年报发布为准,城市道路的设施量根据管委会与各镇移交接管情况,动态更新调整。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的设施类型调整应上报至建交中心,由建交中心按要求统一上报。

对于日常养护项目,各镇应每年按要求上报经过实地摸排的镇管道路设施量,经建交中心审核过的设施量是各镇下一年招标的依据。

各镇应根据镇管道路设施的规模、位置、技术等级等因素提出各镇大中修项目的建议和需求，建交中心根据各镇上报的建议和需求建立各镇大中修项目的储备库，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

建交中心根据审核后各镇的设施量清单，测算日常养护经费，建交中心根据测算的经费下达《镇管道路设施下一年度日常养护经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作为各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的依据，由各镇根据“指导意见”按程序自主立项、招标，并落实镇级资金进行日常养护项目的管理工作。

各镇应每年8月前完成镇管道路大中修项目的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建交中心根据各镇编制的大中修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形成镇管道路的项目储备库，储备库每年9月根据各镇的三年行动计划进行更新，各镇根据建交中心形成的储备库提出镇管道路大中修的项目需求，建交中心根据各镇需求，提请建交处确认后组织各镇编制项目的实施方案，各镇根据建交中心确认后的方案按程序自主立项后进行招标和项目后续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方案设计及评审

日常养护项目招标应明确相应的养护标准和资源配备要求，对日常养护、二类项目，应建立方案、投标、验收等管理体系。

大中修项目、提档升级由各镇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可(初步设计深度)和设计方案的编制，出具施工图纸。工可和

施工图的内容可参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道路整治工程设计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规范文件编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方案的，由各镇提出申请，经建交中心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招标、投标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日常养护、大中修工程、提档升级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法》、《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50号）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招标流程和方式应合法合规。

各镇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评标等活动。

各镇是镇管道路设施养护项目的招标主体，正式招标前，各镇应向建交中心报备招标方案。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报建交中心备案。

第十条 日常养护的基本要求

各镇养护主管部门应根据现行养护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日常养护的质量标准，明确对各养护单位的管理要求。

各镇养护主管部门应在下发日常养护项目中标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要求养护单位上报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大纲,并检查养护单位人员、设备等相应资源到位情况,检查是否按要求设置道班房,是否制定了项目内部的养护管理制度。同时应定期组织安全、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各乡镇每季度向建交中心上报检查和考核结果。

各镇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养护月报报建交中心备案。月报内容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镇养护项目的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2. 各镇镇管道路养护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各镇月度内日常巡视和经常性检查的工作量;
4. 各镇月度内完成的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的工作量;
5. 各镇大中修项目的实施进度;
6. 下个月度的养护工作计划;
7. 对上个月度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目前存在的问题。

各镇养护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各养护单位设立养护基地,并按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二类项目的管理要求

各镇应拟定日常养护项目中二类项目的管理细则,镇相关部门应每季度向建交中心上报二类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与下一

季度将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报建交中心汇总，建交中心根据各镇的完成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考核。

各镇二类项目的实施范围、经费比例由各镇根据路况自行拟定。

第十二条 日常养护的技术标准

镇管道路设施实行综合养护。城市支路养护标准参照《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综合养护标准手册》施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 \geq 90、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geq 90；乡道、村道养护参考《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施行，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9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8%，预养护比例不低于3%。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

工程开工前，镇建设主管部门应要求施工单位填写《项目开工报告》，监理单位检查项目开工准备情况，经镇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开工条件，在《项目开工报告》上签字盖章后，报建交中心审核备案。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管要求：

1. 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确保工程质量。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施工，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应有监理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前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后道工序的施工，各类原材料要有质保单、使用前要进行材料复试，做好质量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存好各类影像资料。

3. 项目内业资料的收集要和外业施工同步进行，内业资料要按现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得伪造或涂改。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各乡镇应高度重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要求各养护及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作业。日常养护类项目应选择车流量较小的时段上路作业，并按规范设置标志标牌。

大、中修项目必须符合文明工地的建设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管理要求。

1. 现场施工铭牌标牌、文明施工告示牌清晰醒目，内容齐全。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数量、工期要求等；现场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统一着装；做到施工不影响居民的生活，并尽量降低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规，方针、政策和法令，按批准的文件组织实施。

3. 严格落实有关扬尘和施工噪音控制的相关措施。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日常养护中二类项目的验收由各乡镇养护主管部门组织自行验收。

大中修及提档升级工程的验收程序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终验。工程的初步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工程竣工终验由各镇人民政府部门组织，建交中心、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

（一）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内容，收集好各类检测及复试报告；

(2) 施工单位按照质量评定标准的基本要求自检合格，并真实、完整地填写自检资料；

(3) 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

2. 初步验收应满足如下基本程序：

(1) 施工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报镇建设主管部门，由监理单位邀请相关单位参与验收。

(2) 初步验收时按照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项目质量进行逐项审查，明确整改意见，并提出初步验收等级和意见。

(3) 通过初步验收，提出的整改内容必须在14天内完成(特殊情况另行商定),整改完成即向镇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终验。

(二) 竣工终验

1. 竣工终验应具备的条件:

(1) 施工单位完成初步验收意见书提出的整改内容,且监理单位出具整改销项报告。

(2) 镇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施工单位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终验申请后,组织竣工终验。

2. 竣工终验应满足如下程序:

(1) 施工单位完成初步验收整改内容后,向镇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竣工终验申请。

(2) 镇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竣工终验申请后,实地核查项目初验整改情况。

(3) 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及施工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总结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总结;检查项目外观质量、实测实量情况质量保证资料,并评定质量等级。

(4) 竣工终验总结会由建交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加,填写终验验收报告,并盖章认定。

第十六条 内业资料

各乡镇养护主管部门应要求养护单位编写以下(不限于)养护资料:

1. 日常养护管理大纲；
2. 日常养护巡视记录；
3. 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4. 日常养护安全检查记录；
5. 日常养护整改回复记录表；
6. 日常养护月、季、年度报告；
7. 二类项目申请表；
8. 二类项目验收表；

工程项目的内业资料表式统一参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农村公路建设与管养技术规范》(DG/TJ08-2067),如以上两本规范中分部分项无标准,则参照交通部《公路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17)以及其他必要规范。

各乡镇主管部门必须存档一套完整的项目资料,保存期至少五年,同时存档一份电子资料,每年1月15日前向建交中心报备一套上年度养护项目电子资料。

第十七条 质量评定

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各镇人民政府应在1个月内组织验收。

项目的验收分为外观、实测实量和质量保证资料三部分,项目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种。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经加

固、补强或返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后，可以重新评定其质量等级。

各镇应保留质保函，并规定缺陷责任期，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未及时保修的，由各镇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并扣除质保金。

第四章 资金保障及拨付

第十八条 资金保障

乡道、村道日常养护经费由建交中心按所在区的相关标准进行测算，承担市和区级部分，列入建交中心部门预算，各镇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投入，以满足养护管理实际需要。

城市支路日常养护经费由建交中心根据各镇设施量进行测算，管委会全额保障，列入建交中心部门预算。

城市支路大中修由建交中心根据审核的项目计划由管委会进行保障，纳入建交中心部门预算。

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管委会承担建安费用的50%，纳入建交中心部门预算，其余资金由各镇财政承担。

第十九条 资金预算

各镇每年应向建交中心上报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建交中心根据各镇上报的资金计划列支部门预算，各镇应合理的安排资金计划，各镇当年资金计划执行率小于95%的，下一年的大中修计划

的投资总额上限参考上一年的投资总额按当年资金执行率相应降低。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

农村公路、城市支路的日常养护经费由各镇向建交中心申请，中心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价按季度预拨，项目审价结束后根据审价结果结清。

各乡镇大中修项目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分三次下达。项目开工后，建交中心支付该项目补贴资金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后，建交中心支付该项目补贴资金的50%，累计支付到项目补贴资金的80%。项目审价完成后，建交中心支付该项目补贴资金的20%，累计支付到项目补贴资金的100%。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创优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作

建交中心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对各乡镇的日常养护和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下发通知单或整改单要求整改，各乡镇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监督检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制定情况；
2. 工程计划、前期、招标、实施等环节工程规范化情况；
3. 质量和安全；

4. 资金使用情况；
5.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6. 路长制落实及农村公路管理站设置情况；
7. 其他。

建交中心通过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发现各镇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存在明显缺陷或是未完成专项工作导致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将扣除对应道路设施的日常养护经费。

第二十二条 工程创优

建交中心根据各镇当年城市支路和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的实施计划下达各镇当年的创优计划，未能完成创优计划的，下一年大中修项目单条道路的最大投资总额较上年的降低30%，该镇最大总投资额较该年度下降30%。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审计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审计实施办法》（沪自贸临管办〔2020〕21号）的规定，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立项，以使用新片区管委会财政性资金为主的基础设施项目应由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审计室）（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对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原则，镇管城市支路大中修项目应由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所必需

的经费支出，由建设单位依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工作联系单、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支付审计费用，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在其后1个月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并附上已编制完成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其他未尽事项参考上述《审计实施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

本管理办法中未列出的其它事项及要求，遵照《意见》及《管理办法》执行。奉贤区域镇管道路设施，在财力结算机制明确后参考本办法实施，未明确前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实施。

第二十五条 办法解释

本细则由临港新片区建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临港建交（2021）193 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
核细则（试行）的通知**

为加快构建“安全、通达、品质、美观”的镇管道路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镇管道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依据《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0）3号以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发〔2021〕234号文，经研究，建交中心组织制定《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24日



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交处

送：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构建“安全、通达、品质、美观”的镇管道路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镇管道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和完善镇管道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更好地实现更高水平城乡发展一体化，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依据《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0〕3号以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发〔2021〕234号及相关规定、规范和规程，结合新片区镇管设施管理的实际情况，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交中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南汇新城镇、书院镇、泥城镇、万祥镇镇管乡道、村道、城市支路（包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交安，以下简称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工程管理的考核。

本细则所指的养护工程管理包括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农村公路的大中修、提档升级、城市支路日常养护、城市支路大中修项目。

第三条 组织体系

根据职责分工，新片区建交处是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建交中心是镇管道路设施的管理机构，在建交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落实检查考核及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是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养护主体，应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及专管员，根据职责分工承担镇管道路设施的管理、养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考核形式

镇管道路设施的考核工作由建交中心牵头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进行，各镇镇管道路设施的年度考核由4个季度考核得分的汇总计算。

每次检查考评包括路况检测与管理规范化检查两部分内容。其中路况检测由建交中

心在每年年内组织实施；管理规范化由联合检查组检查。管理规范化检查工作分为内业检查和总结汇总两个阶段，内业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计划和资金管理、设施日常运行两个方面，每次检查考核之前，先由各检查组进行内业资料检查，而后进行阶段总结汇总；总结汇总阶段联合检查组听取受检镇汇报交流，结合日常考核、内业检查、汇报总结等最终形成书面检查通报。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

镇管设施考核评分以百分制计，其中路况检测为 40 分，管理规范化为 60 分。各镇年度考核总分=4 次季度考核总分/4。

（一）路况检测

路况检测由建交中心组织实施，用路况检测车检测路面损坏、平整度等指标每次季度考核之前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随机检测各镇镇管道路设施量的四分之一，每次检测根据设施总量城市支路和农村公路平均分配，城市支路和农村公路各占 20 分。具体扣分标准按评分表执行。

城市支路采用 PCI 和 RQI 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并对 BCI 和 TCI 进行并行检测，汇总为城市支路综合评价指标（PQI）。

农村公路采用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作为评价指标，其中包含路面（PQI）、路基（SCI）、桥隧构筑物（BCI）和沿线设施（TCI）四个部分内容。

城市支路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PQI \geq 90$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0$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geq 90$ 为基本标准；农村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MQI）75 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应低于 90%。

（二）管理规范化

管理规范化检查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2021 年度市、区以及管委会下发的相关管理文件、布置的相关工作，检查各镇年度重点工作、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道路设施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其中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20 分，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为 10 分，道路设施管理为 30 分。

1、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在本年度中央、市等上级部门有关镇管道路设施的目标任务、各镇镇管道路设施发展过程中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和需重点解决的工作任务。其来源于上

级部门政策推行和工作布置,以及各镇镇管道路设施管养中需重点关注和亟待解决的事项。具体项目和相关评分细则,视当年工作情况设置。

2、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评价内容包括年度日常养护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大中修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镇公路站管理经费的计划和执行等。应用足用好养护资金,且专款专用,若出现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按下列规定扣分,扣完为止。

计划编制及上报(5分):各镇资金年度计划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建交中心,年度计划编制应满足道路养护管理要求,依据充分,内容详细,包括必要的路政管理、检测、交调、应急等专项内容,上报不及时扣1分,年度计划缺项每项扣1分,未申报资金年度计划的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项得0分;

统计报表编制(2分):各镇应及时响应建交中心的相关统计报表提交要求,统计报表编报及时准确,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扣1分。

资金配套(3分):大中修项目未能按要求配套到位的,每降一个百分点(不满一个点,按一个点计),扣1分。

养护经费的资金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经纪律,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镇管道路设施的养护和管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发现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或出现截留、挤占和挪用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经费或未根据需求足额配套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经费的,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评价不得分,且在下一轮转移支付时直接扣除相应转移支付金额,该镇镇管道路设施的下一年建交中心补贴金额下降10%。

3、道路设施管理主要包括安全事故率、路长制、农村公路站设置、大中修项目管理、路政管理、群众满意度及社会舆情等方面。

安全事故发生率(10分):以“‘安全无伤亡事故、无管线事故’,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为各乡镇养护安全管理的基本目标,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减2分,每发生一起有责伤亡事故,扣10分。

“路长制”及农村公路管理站落实情况(4分):路长制是否落实,农村管理站人员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大中修项目管理(10分):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人员是否按投标文件要求到位,内

业资料是否齐全、规范，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按期完成。

路政管理（2分）：路政管理评价包括路政巡查、政务公开、内务管理、路政许可内业资料以及行业统一布置的其他有关任务和事项。每项不规范扣1分。

群众满意度及社会舆情（4分）：各类网格化案件是否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居民是否满意等。每个网格化案件超期7天未处理，扣1分。

（三）加分项：积极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并创建（复创）成功的，加5分。

第六条 考核结果

（一）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的满分分别为100分，按0.6和0.4的权重计算各镇年度考核得分，考核得分<60分为不合格，考核得分 ≥ 60 分，<75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75 分， ≤ 95 分为良好，考核得分 > 95 分为优良。

（二）建交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将向管委会报告。

第七条 奖惩措施

年度考核不合格扣减该镇下一年度日常养护资金核定标准下浮5%，年度考核为优良的，该镇下一年度日常养护资金核定标准上浮5%。

第八条 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由建交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镇管道路设施管理考核评分表；

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24日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4.4 设施量清单

14.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4.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日常养护经费、专项养护经费和应急抢险费。

15.1.1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5.1.2 专项养护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专项养护经费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5.1.3 应急抢险费包括以下内容：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

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5.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服务期限为小于等于一年的项目,)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6.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1.2 项目内容: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包括但不限于对南汇新城镇 43 条村内道路和 38 处退界设施及其桥梁、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修、例养性等养护作业，实现路段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环境优良。

主要涉及以下公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里程（米）
工作量			
1	兴隆港路	秋萍路---南芦公路	154.00
2	汇角 8、9 组南路	秋萍路---南芦公路	190.00
3	汇角 8、9 组北路	秋萍路---南芦公路	190.00
4	秋萍路（北段）	南芦公路 ---汇角 11、15 组东桥	637.00
5	汇角 11、15 组南路	秋萍路---兴隆港	705.00
6	汇角 11、15 组北路	秋萍路---兴隆港	695.00
7	老马路	汇角 11、15 组东桥 --- 老马路兴隆港桥	775.00

8	汇角 11 组支路	环卫所 ---汇角 11、15 组中桥	348.00
9	镇政府环路	南芦公路---南芦公路	420.00
10	海天新村南路	杭湾路---南芦公路	295.00
11	香港街	南芦公路 → 到底	567.00
12	堆场路	南芦公路---小区西侧	176.00
		小区西侧---中川大厦	296.00
13	庙港加油站路	林场界河桥---庙港加油站	310.00
14	果园路	大芦东路---卫生院	150.00
			70.00
15	卫生院路	卫生院---老芦公路	58.00
16	果园老街	两港大道---南侧民宅	434.00
17	果园老菜场	老芦公路---果园老街	88.00
18	停车场路	果园卫生院北门---老芦公路	45.00
19	果园小区路	老芦公路---医院东侧	160.00
			50.00
20	建材市场南路	巴士公司---南芦公路	231.00
21	龙吟小区南路	老芦潮港---老芦公路	40.00
			414.00
22	龙吟小区东路	芦潮路---南侧	195.00
23	龙吟小区中路	小区围墙---随塘河	212.00
24	龙吟小区西路	芦潮路---随塘河	120.00
25	龙吟二村路	龙吟二区---老芦公路	176.00
26	桃梨路西段	潮乐路---桃园二村	95.00
27	新芦苑菜场南北通道	菜场---芦云路	124.00
			93.00
28	电信南北通道	芦云路---芦茂路	240.00

29	胜利塘路	边防哨所---世纪塘	350.00
30	芦潮港河钢便桥	渔港路-杭湾路	60.00
31	码头牌楼北大宅院路	南芦公路 →往西到底	50.00
			800.00
32	码头候船室南路	南芦公路 →往西到底	1000.00
33	秋萍支路	秋萍路---南芦公路	177.00
			73.00
34	汇角 10 组北路	秋萍路---芦卫西路	213.00
35	日新河路	铁路-大芦东路	300.00
36	水厂路	水厂桥—大芦东路	220.00
37	老镇政府外环路	围墙—南芦公路	385.00
38	潮和路 600 弄小区环路	潮和路—江山路	683.00
39	金桥建设者小镇路	东大公路-三三公路东段	2300.00
40	胜利塘路	三三公路-洲德路)	500.00
41	三三公路东段	东海大道-海西路	570.00
			680.00
42	桃园路北段	界河-东大公路	260.00
43	东乐路	水闸南-东乐路桥	300.00
	合计		17674.00

主要涉及退界设施:

道路编号	位置标号	道路 名称	区域位置
1	3	芦云路	芦云路/潮乐路西北角
	4		芦云路/潮乐路西南角
	5		潮乐路以东北侧商铺
	6		潮乐路以东南侧商铺
	7		港辉路以东北侧商铺
	8		港辉路以东南侧商铺
	9		海尚明徕苑门卫西侧

			商铺
	10		海尚明徕苑门卫东侧 商铺
2	11	潮乐路	潮乐路/芦云路西南角
	12		潮乐路/芦云路东南角
	13		江山路南（潮乐路-渔 港路）商铺
	14		潮乐路西（江山路-芦 硕路）商铺
	15		潮乐路东（江山路-芦 硕路）商铺
3	16	港辉路	港辉路东（小区门-芦 云路）商铺
	17		港辉路东（芦云路-芦 茂路）商铺
	18		港辉路东（芦硕路-芦 安路）商铺
	19		港辉路/芦潮路东北角
	20		港辉路/芦潮路东南角
4	21	芦硕路	芦硕路北（潮乐路-渔 港路）商铺
	22		芦硕路北（老芦潮港河 -潮乐路）商铺
5	23	芦安路	保利玲珑公馆南门
	24		芦安路海滨国际花园 广场
	25		芦安路/潮和路西北角
6	26	芦潮路	芦潮路北（潮乐路-渔 港路）商铺
	27		芦潮路南（潮乐路-渔 港路）商铺
	28		师范大学附属临港小 学围墙-河道
	29		师范大学附属临港中 学围墙-河道
	30		芦潮路南（港辉路-老 芦潮港）商铺
	31		芦潮路南（港辉路-老 芦潮港）商铺
	32		芦潮港路/港辉路东北 角
	33		芦潮港路/港辉路东南 角
	34		海汇清波苑小区门口

			商铺
	35		海汇长风苑小区门口 商铺
	36		芦潮路/潮和路南侧
7	37	潮和路	潮和路西（海滨国际东 门-芦安路）商铺
	38		潮和路西（芦硕路-海 滨国际东门）商铺
8	1	银行停车场	果园农业银行西侧
9	2	芦潮港医院北	芦潮港公园-潮和路

1.3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环卫保洁			
1	道路巡视	1000 米	17.674	
2	机械清扫	1000 米	35.228	
3	人工清扫保洁	1000m2	125.785	
二	排水			
1	雨水管	100 米	79.33	
2	雨水检查井	100 座	5.89	
3	进水口	100 座	2	
4	污水检查井	100 座	3.85	
5	污水管	1000 米	0.48	
6	连管	1000 米	1.28	
7	雨水管、污水管、连管 CCTV 检测	次.千米	9.6930	
三	绿化			
1	行道树	1000 株	2.429	

2	绿化面积	万 m2	0.58169	
四	其他附属			
1	LED 灯	盏	55	
2	龙门架	100m2	1.237	
3	人行护栏	10000 米	0.2821	
4	禁入栅	1000 米	0.81	
5	波形钢护栏	1000 米	0.501	
6	红白杆	100 根	1.43	
7	路名牌	100 块	0.17	

专项养护（二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道路			
1	沥青路面	10000m2	4.9486	
2	水泥路面	10000m2	5.0834	
3	人行道	10000m2	2.5775	
4	侧石长度	1000 米	3.868	
二	桥梁			
1	混凝土桥梁	1000m2	1.7034	
2	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14	
3	钢管栏杆油漆	10m2	31.2	

1.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43 条村内道路和 38 处退界设施。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按照《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试行）》执行。

1.7 根据工作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工作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作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下浮率。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

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作量清单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项目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项目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的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在审价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价结果进行清算。

6.2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本项目分为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其中一类费用按自然季度预拨 80%（每季度首月预拨上季度额度，其中首季度为中标价 11.4%，后四季度的每季度为中标价 17.15%）；其余 20%根据项目期满审价结果及考核结果完成清算，其中合同

审价后金额的 5%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费用，考核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二类费用按自然年度根据投标单位自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6.3 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养护经费支付按照《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 综合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作业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

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作业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作业；

10.2.3 调解要求停止作业，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作业。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养护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2.9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与纸质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15 合同补充性条款

15.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1.2 工程内容：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包括但不限于对南汇新城镇 43 条村内道路和 38 处退界设施及其桥梁、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修、例养性等养护作业，实现路段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环境优良。

1.3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43 条村内道路和 38 处退界设施。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14 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

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

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

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

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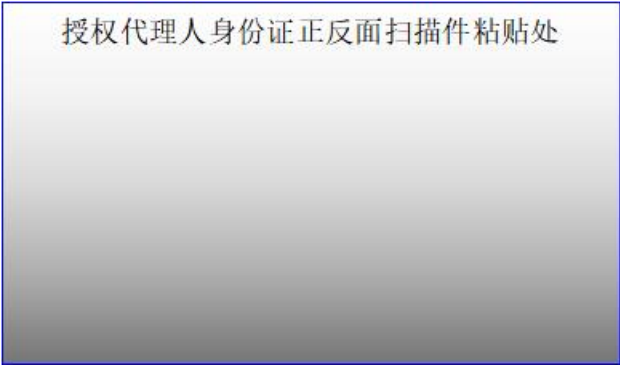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_____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2023-2024)	服务期限为 14 个月,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高限价: 520.1158 万元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 1、请按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分别填制。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报价精确到元。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 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5、“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 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 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币)

单位：元（人民

项目名称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日常养护经费 (一类)	专项养护经费 (二类)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2023-2024)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4、日常养护类占比投标总价的 75%，固定总价方式结算；专项养护类占比投标总价的 25%，以综合单价报价的形式报价，按实结算；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1、日常养护经费报价

日常养护（一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环卫保洁					
1	道路巡视	1000 米	17.674			
2	机械清扫	1000 米	35.228			
3	人工清扫保洁	1000m2	125.785			
二	排水					
1	雨水管	100 米	79.33			
2	雨水检查井	100 座	5.89			
3	进水口	100 座	2			
4	污水检查井	100 座	3.85			
5	污水管	1000 米	0.48			
6	连管	1000 米	1.28			
7	雨水管、污水管、连管 CCTV 检测	次.千米	9.6930			
三	绿化					
1	行道树	1000 株	2.429			
2	绿化面积	万 m2	0.58169			
四	其他附属					
1	LED 灯	盏	55			
2	龙门架	100m2	1.237			
3	人行护栏	10000 米	0.2821			
4	禁入栅	1000 米	0.81			
5	波形钢护栏	1000 米	0.501			

6	红白杆	100 根	1.43			
7	路名牌	100 块	0.17			
	合 计					

说明提示：

- 1、日常养护类占比投标总价的 75%，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 2、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2、专项养护经费报价

专项养护（二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报价(元)	小计	备注
一	道路					
1	沥青路面	10000m ²	4.9486			
2	水泥路面	10000m ²	5.0834			
3	人行道	10000m ²	2.5775			
4	侧石长度	1000 米	3.868			
二	桥梁					
1	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1.7034			
2	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14			
3	钢管栏杆油漆	10m ²	31.2			
	合计					

说明提示：

- 1、专项养护类占比投标总价的 25%，以综合单价报价的形式报价，按实结算；
- 2、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5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格式

投标人提供信用证明材料投标人登陆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
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投标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
章复印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p> <p>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7~12分；</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p>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p>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p>	

			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25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9~25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2~19（不含 19）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6~12（不含 12）分。</p> <p>4、人员在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6 分。</p>	
	机械配备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得 0 分；</p>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以下无正文

附：采购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43 条村内道路和 38 处退界设施。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南汇新城镇43条村内道路和38处退界设施及其桥梁、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修、例养性等养护作业，实现路段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环境优良。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14 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专项养护经费两部分费用，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专项养护经费结算参照浦东公路综合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自报单价不变。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2.1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本项目分为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其中一类费用按自然季度预拨 80%（每季度首月预拨上季度额度，其中首季度为中标价 11.4%，后四季度的每季度为中标价 17.15%）；其余 20%根据项目期满审价结果及考核结果完成清算，其中合同审价后金额的 5%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费用，考核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二类费用按自然年度根据投标单位自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注：本项目历经 5 个自然季度，首季度历时 2 个月，后四季度历时 12 个月。

7.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作业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7)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1)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 (12)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 (13)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1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 (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 号)
- (16)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1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9)《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20)《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22)《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23)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4)《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26)《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2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28)《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29)《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30)《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31)《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32)《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33)《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34)《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日常养护(一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环卫保洁			
1	道路巡视	1000米	17.674	
2	机械清扫	1000米	35.228	
3	人工清扫保洁	1000m ²	125.785	
二	排水			
1	雨水管	100米	79.33	

2	雨水检查井	100 座	5.89	
3	进水口	100 座	2	
4	污水检查井	100 座	3.85	
5	污水管	1000 米	0.48	
6	连管	1000 米	1.28	
7	雨水管、污水管、连管 CCTV 检测	次.千米	9.6930	
三	绿化			
1	行道树	1000 株	2.429	
2	绿化面积	万 m2	0.58169	
四	其他附属			
1	LED 灯	盏	55	
2	龙门架	100m2	1.237	
3	人行护栏	10000 米	0.2821	
4	禁入栅	1000 米	0.81	
5	波形钢护栏	1000 米	0.501	
6	红白杆	100 根	1.43	
7	路名牌	100 块	0.17	

专项养护（二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道路			
1	沥青路面	10000m2	4.9486	
2	水泥路面	10000m2	5.0834	
3	人行道	10000m2	2.5775	
4	侧石长度	1000 米	3.868	
二	桥梁			
1	混凝土桥梁	1000m2	1.7034	
2	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14	

3	钢管栏杆油漆	10m2	31.2	
---	--------	------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参照【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试行）

详见附件 1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作业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兼职)	中级以上工程师	1	社会缴纳证明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市政技术人员	市政类专业工程师 (兼职)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会缴纳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给排水或水务类专业工程师 (兼职)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会缴纳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兼职)	/	1	社会缴纳证明	资格证书扫描件
		安全员 (专职)	/	1	社会缴纳证明	资格证书扫描件

备注：1、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市政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市政技术工人	排水巡查员	中 级 工 及 以 上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2	市政技术工人	排水管道工	中 级 工 及 以 上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3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巡视养护工	中 级 工 及 以 上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4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等	/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	5	/	/
		道路保洁工	/	20	/	人工清扫在机械清扫和机械冲洗的基础上，每一班次 4000 平方米/人，人工冲洗保洁每一班次 3500 平方米/人。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绿化养护工	/	5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 2 个月内配置到位。

10.2 设备要求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2	/	自有/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	自有/租赁
3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	自有/租赁
4	路况巡视车	辆	2	/	自有/租赁
5	灌缝机	台	1	/	自有/租赁
6	发电机（5kW）	台	1	/	自有/租赁
7	发电机（15kW）	台	1	/	自有/租赁
8	发电机（25kW）	台	1	/	自有/租赁
9	排水泵	台	4	/	自有/租赁
11	养护工程车	辆	2	/	自有/租赁
12	切缝机	台	1	/	自有/租赁
13	应急设备与物资			/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项目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作业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

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 1



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
(试行)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引言.....	1
1.1	政策背景	1
1.2	总体目标	2
1.3	适用范围	2
2	整体概述.....	4
2.1	基本原则	4
2.2	养护分级	4
2.3	评价标准	5
3	作业标准化.....	8
3.1	巡查作业	8
3.2	清扫保洁	9
3.3	路面维修	10
3.4	绿化作业	14
3.5	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	15
3.6	照明设施巡查检修	16
3.7	交安设施维护	17
3.8	养护维修安全与应急作业	18
4	设备现代化.....	22
4.1	道路巡查设备	22
4.2	清扫保洁设备	23
4.3	路面维修设备	23

4.4 绿化修剪设备	24
4.5 登高作业设备	25
4.6 标线作业设备	25
4.7 护栏清洗作业设备	26
4.8 安全与应急作业设备	26
5 管理智慧化.....	28
5.1 智慧基座	28
5.2 数字孪生	28
5.3 智慧发现	29
5.4 流程管理	30
5.5 客观考核	31
5.6 科学决策	32
5.7 应急处置	32
6 附则.....	34

1 引言

1.1 政策背景

2017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上海两会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城市精细化管理,必须适应城市发展,要持续用力、不断深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发展活力。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明确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提到,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讲话精神,2019年,上海市道路运输局牵头编制了《上海市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导则(试行)》,提出坚持以人为本、绿色生态、安全有序、设施友好、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管理等理念,对路面质量、掘路和养护管理等方面提出细化指导。2021年4月,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印发《本市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沪道运设养(2021)179号),要求进一步明确道路设施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的设施管理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努力实现道路交通设施精细化管理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2021年11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提升新城交通运营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沪交道运(2021)

944号），要求五个新城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设施品质、运行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

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纵览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自2019年8月临港新片区挂牌成立以来，临港新片区与浦东新区、奉贤区在市政、排水、绿化、照明等设施相继移交，管理养护事权也随之划分至临港新片区。

1.2 总体目标

《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充分衔接《临港新片区道路养护“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塑造高品质的道路养护管理发展格局，为推动引领区建设和打造独立的综合性节点新城当好开路先锋。

《导则》包含道路设施养护作业、机械设备、智慧管理等一系列管控要求，用于指导临港新片区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实现作业标准化、设备现代化、管理智慧化，打造符合新片区发展定位的高品质道路，道路设施平整舒适，可阅读、有温度，重点区域实现“席地而坐”。

1.3 适用范围

根据地块规划功能定位新片区被划分为①②③类地区，《导则》涉及到的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与管理的工作适用于①②③类地区。同时《导则》主要适用于日常养护。

表 1-1 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分区表

序号	分类	范围
1	①类地区	开发边界内，主城区的功能核心（包括顶科社区、环球总部、海洋公园等一批世界级科研、商务创新和旅游标杆）
2	②类地区	开发边界内，城镇功能聚集区（各镇）、先进智造片区、产业园区
3	③类地区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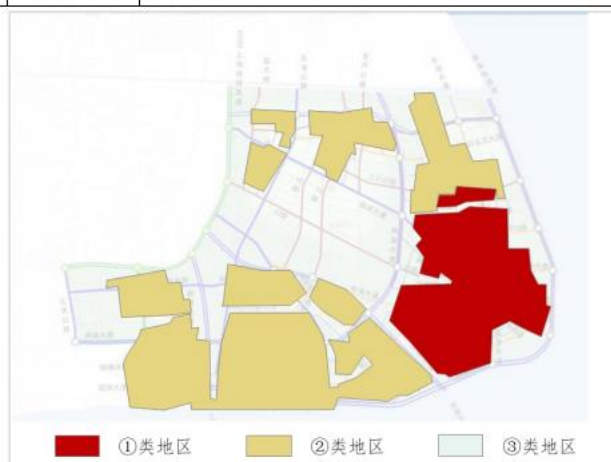


图 1-1 道路设施设置分区图

2 整体概述

2.1 基本原则

2.1.1 全要素管理，聚焦以人为本。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理念，以市民对道路设施的感受为准绳，始终把更好地为市民服务作为养护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道路养护管理工作中充分考虑市民通行活动空间的舒适性、安全性、便捷性，在街道U型空间内确保全要素综合品质最优。

2.1.2 全周期管理，突出绿色生态。养护管理是道路服役周期内的重要一环，要加强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对后续养护管理的统筹考虑，并在养护运营阶段采用常养常新的作业手段。鼓励养护作业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环保工艺，倡导采用新能源、氢能源设备，促进道路环境与自然和谐共存。

2.1.3 全方位治理，凸显数字转型。把握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时代潮流，推进道路设施的数字化孪生建设，推动对设施性能的监测、诊断、预警、养护策略建议等数字化场景应用，强化经费、巡查、考核等智慧化管理，实现道路设施可视化建设和可控化管理。

2.2 养护分级

按照地块建设开发现状提出I、II、III等的现状分级养护标准。

表 2-1 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现状养护分级表

序号	分类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1	①类地区	已开发区域	在开发区域	待开发区域
2	②类地区	/	已开发和在开发区域	待开发区域

序号	分类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3	③类地区	/	/	全部区域

备注：1、现状养护分级适用于直管设施（包括快速路、主次干路、县道）。其中，次干路、县道的非繁华路段，以及镇管设施（包括城市支路、乡村道）可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2、跨地区道路养护等级按照对应地区的最高标准。

3、重载交通量大的路段养护标准按需适当提高。



图 2-1 道路设施养护分级图

2.3 评价标准

按照不同养护等级和设施要素，《导则》提出各类道路设施的 I、II、III等养护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2 道路设施养护标准一览表

管养要素			管养要求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路面	巡视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清扫 (有问题及时清理)	机械清扫	3次/天	2次/天	1次/天
		人工清扫(机械无法覆盖)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洒水	30°C以上洒水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定期检测	常规检测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结构强度检测	1次/2年	1次/3年	1次/3年
	修复	井盖更换等典型作业标准化 破损较小的,发现即修复;破损较大的,发现即上报,并判定安全隐患,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修复工作根据实际工程量安排修复时间			
预防性养护比例(每年完成率)			城市道路 4%(按面积);县道 5%(按里程);乡村道 3%(按里程)		
桥梁	日常巡查	桥面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上、下部结构及桥下保护区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经常性检查	支墩结构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清扫保洁(有问题及时清理)	桥面机械清扫	3次/天	2次/天	1次/天
		桥面人工清扫(机械无法覆盖)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伸缩缝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泄水孔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桥栏杆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桥名牌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洒水	30°C以上洒水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定期检测	常规检测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结构强度检测	1次/2年	1次/3年	1次/3年
	修复	破损较小的,发现即修复;破损较大的,发现即上报,并判定安全隐患,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修复工作根据实际工程量安排修复时间			
预防性养护(每年完成率)			城市道路 4%(按面积);县道 5%(按里程);乡村道 3%(按里程)		
道路	巡查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修剪	行道树剥芽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球型花灌木	1次/半年	1次/半年	1次/半年

	管养要素		管养要求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绿化		绿篱、绿地色块	1次/季	1次/季	1次/季	
排水管渠与泵站	巡查	排水管渠	1次/天	1次/天	1次/天	
		泵站	1次/周	1次/2周	1次/2周	
	检查	检查井	外部2次/周；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2次/年	
		雨水口	外部2次/周；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2次/年	
		明渠	2次/周	1次/周	1次/周	
		岸边式排放口	外部1次/周；内部1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1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1次/年	
		泵站定期检查（汛期按实际增加频次）	1次/季	1次/季	1次/季	
巡查（未装RTU）		2次/天	2次/天	2次/天		
照明设施	巡修（实现全覆盖）	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其他路段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故障保修相应时间	单灯或骨干道路、连续流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	不超过24h	不超过24h	不超过24h	
		其他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	不超过48h	不超过48h	不超过48h	
交安设施	日常巡查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定期检测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清洁	人行护栏		1次/天	1次/2天	1次/2天
		分隔栏杆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交通标志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3 作业标准化

道路设施养护作业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清扫保洁、路面维修、绿化作业、排水设施维护、照明设施检查巡修、交安设施维护、应急作业等。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道路设施对应不同的养护作业要求，满足及时养护、规范养护等更高管理要求，应重点规定养护作业在频次和工艺上的要求，并注重与道路交通高峰之间的协调，遵守文明施工规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合理设置养护方案，减少因道路养护作业对群众出行的影响。养护作业应明确责任主体单位及联系人，宜在作业现场设置施工铭牌、公示审批许可、施工单位、联系人等信息。

3.1 巡查作业

3.1.1 管养的道路设施应实现全覆盖巡查。

3.1.2 巡查频次应为 I 等养护 1 天 2 巡，II 等、III 等养护 1 天 1 巡。

3.1.3 巡查内容应包括路面外观是否完好、结构是否有变化、绿化和附属设施等状况，以及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设施的影响等。

3.1.4 在巡查中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口算子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营情况时，应设置围挡并立即上报。

表 3-1 巡查发现事件处置触发条件

序号	分类
1	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2	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

序号	分类
3	井盖、雨水篦丢失
4	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

3.1.5 管养的桥梁巡查范围应包括上部结构、下部结构，以及桥下保护区。

3.1.6 上部结构（桥面、伸缩装置）的巡查频次与道路巡查频率保持一致。上部结构（支座等）、下部结构，及桥下保护区的巡查频次应为 I 等养护 1 天 1 检，II 等养护 2 天 1 检，III 等养护 3 天 1 检。

3.1.7 桥梁巡查内容应包括桥面和伸缩装置外观是否完好、支座和下部结构有无异常，以及施工作业对桥梁的影响等。当桥梁巡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时，应安排一次定期检查并及时开展整治。

3.1.8 桥梁巡查宜通过人员现场巡查或通过安装在桥梁上安装感知设备的方式，实现在线监测。

3.2 清扫保洁

3.2.1 清扫保洁对象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平石等。

3.2.2 清扫频次应根据 I、II、III 等养护分别制定。

表 3-2 道路设施不同部位不同养护等级清扫频次要求

类型 \ 频次要求	I 等养护	II 等养护	III 等养护
路面机械清扫	3 次/日	2 次/日	1 次/日
路面人工清扫	2 次/日	1 次/日	1 次/日
桥梁伸缩缝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类型 \ 频次要求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桥梁泄水孔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桥栏杆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桥名牌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注：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3.2.3 应保证路面干净，无大面积的积水。冬天4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应少于一次。其中，I等养护每天2次，II等养护每天2次，III等养护每天1次。

3.2.4 清扫作业应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对于单根车行道宽度不小于3米、步行通行区宽度不小于2米时，原则上采用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对受城市家具干扰、隔离设施阻隔等特殊情形的，使用人工清扫保洁。

3.3 路面维修

3.3.1 沥青和混凝土路面常见病害包括坑槽、沉陷、块裂、车辙、路框差等，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的养护对策如下表所示。

表 3-3 沥青路面常见病害一览表

序号	病害名称	定义	特征	病害原因	养护对策
1	线裂	道路产生的单根线状裂缝，包括横缝、纵缝、斜缝等，有时伴有少量支缝	裂缝长度不超过1m；缝宽不小于3mm	路基或基层沉陷；施工接缝质量差；结构承载力不足等	清缝后灌缝或铣缝后补填新材料
2	块裂	交错裂缝，把路面分割成近似矩形的块状	矩形块尺寸约50*50-300*300cm	温差变化和沥青老化；反射裂缝；疲劳损坏	挖补或铣刨罩面
3	龟裂	裂缝成片出现，缝间已裂成碎块	路面裂缝成片，形似乌龟贝壳上的花纹块状	疲劳损伤	基层局部补强

序号	病害名称	定义	特征	病害原因	养护对策
4	车辙	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形成的路面凹槽	凹槽深度超过15mm,距离长,处在车道位置	面层材料稳定性不足,路基或基层剪切破坏	铣刨后罩面或对基层补强
5	沉陷	路面局部凹陷	下陷深度不超过25mm为轻微程度,下陷深度超过25mm为严重程度	基层强度不足,存在继承性凹陷隐患病源	翻挖或补强
6	拥包	路面面层材料在车辆推挤作用下形成的路面局部拱起	坡峰坡骨高差大于15mm	面层混合料稳定性不足	铣刨后罩面
7	剥落	面层细料散失	深度小于2cm,表面麻粒或形似秃皮状	沥青含量少,沥青与集料粘贴不良	面层加罩或铣刨后加罩
8	坑槽	路面材料散失后形成的凹坑	凹坑深度不小于2cm	破碎裂块松动脱出;层间粘贴不足,表层脱落凹坑	修补或罩面
9	啃边	路面边缘的烂边、缺口、松落	位置:平石边口,凹凸差不小于5mm	温差引起的胀缩;铺筑时压实不够接茬不良;承载能力不足;车辆沿道路边缘行驶量过大;缘石排水不畅等	修补;加罩或铣刨后罩面
10	路框差	路表面与窨井框顶面的相对高差	相对高差不小于1.5cm,仅指路面与井框顶面或低的关系	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碎裂散失;面层下陷等	井盖四周局部修补;井盖更换
11	平石潭水	从挑水点至进水口的平石排水线因局部下沉产生的微浅积水	雨后或晴天在道路沟底留有短距离微浅积水	基础强度不足而下沉或排砌放样时落水弹线有误差等	拆除重铺

表 3-4 水泥路面常见病害一览表

序号	病害名称	定义	特征	病害原因	养护对策
1	坑槽	由边缘损坏、烂边或块石碎裂、松动而产生的块石确实和坑洞凹槽	-	块石松动、破损、缺失	捕块重铺
2	松动	铺面局部受到强烈的冲击与剪力作用后，块石间的缝隙松动，组合结构失去稳定	车过或脚踏感不稳有响声	层间缝隙粘结力或镶嵌力不足	挖出松动块石重铺或更换粘结材料后重铺
3	沉陷	由基层强度不足或因铺块松动发展到整平层的散失而产生的路面下沉	平整度空隙大于 20mm	基层强度不足	更换基层或补强基层
4	隆起	铺块受热膨胀相顶凸起	多发于长时间光照的平面与坡道相接处	铺块材料温差变化大，缝宽设置不当	修补调整膨胀或调换铺块材料
5	高低差	面层块石间或与老路面相接处出现高低差	相邻高差	基层强度整体性差异或粘结层松散缺失	基层补强，铺块修补
6	碎裂	因铺面板块厚度不足或板块与粘结层脱壳后被车辆碾压破碎或因基层强度不足致使铺面发生的沉裂	常发生于大理石板块、广场砖材质的铺面	面层遭重车碾压或铺块厚度、强度不足	重新铺筑、换板铺筑、加强管理
7	路框差	铺面与雨污检查井井座顶面的相对高差	相对高低差不小于 15mm	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松动碎裂等	修补井顶砖墙，增设收口盖板，重新安装井框等

3.3.2 应根据破损程度及时修复路面病害。对于破损较小的，发现即修复；破损较大的，发现即上报，并根据实际工程量及时安排修复时间。

3.3.3 涉及占路而影响交通通行的养护作业，应通过开展夜间施

工作业，减少高峰期间占路作业频率。施工窗口期宜选择夜间 23 时至次日 6 时。

3.3.4 坑槽修补作业应遵循连续坑槽合并修补、采用小型机具快速修补等原则。

3.3.5 交通流量大、阴雨天气等情况坑槽修补作业宜使用喷射式修补法。

3.3.6 预养护比例应遵循行业考核标准。其中，城市道路预防性养护的面积不应低于城市道路总面积的 4%；县道预防性养护里程不应低于县道总里程的 5%，乡村道预防性养护里程不应低于乡村道总里程的 3%。

3.3.7 道路最佳预养护时间和路况标准应根据检测数据确定，预防性养护措施的时机宜按照下表选取。

表 3-5 预防性养护的实施时间与适用条件

类别	雾封层	碎石封层、纤维封层	稀浆封层	微表处	复合封层	薄层单面	超薄单面	封层单面	就地热再生
实施时间(年)	2~3	3~5	3~5	3~5	3~5	3~5	3~5	4~6	4~6

备注：对于临港新片区冰冻发生次数较少地区，裂缝修补时间宜安排在雨季来临之前、裂缝基本张开之际，避免雨水通过裂缝进入结构层造成路面损坏。

3.3.8 应根据路面功能状况选取相应的作业工艺。

表 3-6 预防性养护技术适用的路面功能状况

路面功能	雾封层	碎石封层、纤维封层	稀浆封层	微表处	复合封层	薄层单面	超薄单面	封层单面
抗滑损失	×	√	√	√	√	√	√	√
路面渗水	√	√	√	√	√	√	√	√
路面	×	√	√	√	√	√	√	√

路面功能	雾封层	碎石封层、纤维封层	稀浆封层	微表处	复合封层	薄层单面	超薄单面	封层单面
磨耗								
沥青老化	√	√	√	√	√	☆	☆	☆
路面平整	×	×	×	×	×	☆	×	☆

注：√——适用；☆——可用；×——不适用

3.3.9 应根据不同养护等级选取井盖类型。其中，I等养护应采用防沉降井盖；II、III等养护宜按需选用防沉降井盖。

3.3.10 宜采用预制件填充料的施工方式，在井盖施工前浇筑好井模和辅助机具。

3.4 绿化作业

3.4.1 道路绿化作业的对象主要包括行道树、地被植物、草坪等，作业类型包括修剪作业、更换作业、根系处置、病虫害防灾等。

3.4.2 道路绿化养护等级宜参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养护标准应符合对应分级的养护标准。

3.4.3 应保证行道树的树冠基本统一，达到道路遮荫效果。

3.4.4 行道树剥芽修剪宜1年1次，球型花灌木修剪宜每半年1次，绿篱、绿地色块修剪宜每季度1次。

3.4.5 绿化养护种植期间，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积种植土、废弃土，应及时清扫干净，防止污染路面或其他构筑物，避免影响交通通行及环境景观。

3.4.6 绿化应及时修剪，确保道路正常使用和交通安全。交叉口、出入口处分隔带灌木的高度应修剪至满足视距三角形要求；绿化侵入

车行道、人行道的通行界限应及时修剪；乔木枝叶不得遮挡交通指示牌、信号灯等重要设施。

3.5 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

3.5.1 排水管渠应保证排水系统完好，及时维修破损。

3.5.2 排水管渠经常检查频次根据不同部位、不同区域分别制定，具体检查频次如表所示。

表 3-7 不同排水管渠部位的经常检查类型及频次要求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1	检查井	外部：I 等养护不少于 2 次/周 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周
		内部：I 等、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半年
2	雨水口	外部：I 等养护不少于 2 次/周；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周
		内部：I 等、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半年
3	明渠	I 等养护不少于 2 次/周 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周
4	岸边式排放口	外部：I 等、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周
		淤积情况检查：I 等、II 等、III 等养护不少于 1 次/年，宜在每年枯水期时进行

3.5.3 泵站经常检查应不低于每两周一次，检查范围为泵站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泵站建筑物、交通桥、工作桥、道路等。

3.5.4 泵站定期检查宜结合汛前和汛后开展，检查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3.5.5 当泵站遭受强热带风暴或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强烈地震或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开展特别检查，检查范围主要是工程受损部位和重要部位。

3.5.6 泵站进、出水流道的金属管，壁内外部分及钢支承构件应无锈蚀，并定期冲洗和涂刷防腐漆等。

3.6 照明设施巡查检修

3.6.1 每日早、晚应对照明设施覆盖式巡查，主要检查白天亮灯及夜间灭灯情况和照明设施发光正常、稳定，亮灯率应达到 98%以上。

3.6.2 发现有路灯不亮、闪烁等异常故障的，应及时恢复正常。故障保修响应时间应实现单灯故障不超过 24h，骨干道路、连续流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24h，其他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h。

3.6.3 应根据光照程度及时亮灯和灭灯。原则上夏令时（5月1日-9月30日）随天亮（5:00）感应灭灯，随天黑（19:00）感应亮灯；冬令时（10月1日-4月30日）随天亮（6:30）感应灭灯，随天黑（17:30）感应亮灯。

3.6.4 定期性巡查检修应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因素决定巡查检修周期：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道路的巡修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6.5 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受损情况，检查箱内各开关接头及电器、各电缆联接良好状况。每 6 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等设备良好状况。每 2 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作二次评估，根据锈蚀程度进行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3.6.6 重大节日或重要的政治活动或遇有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异常自然条件或遇有人为破坏情形的，应开展特殊性巡查。

3.7 交安设施维护

3.7.1 交安设施主要包括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分隔栏杆等，养护应符合国家、地方等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3.7.2 交通标志标线、分隔栏杆日常巡查应结合道路巡视开展，巡查频次应与道路巡视频次保持一致。灾害性天气时应增加检查频次。

3.7.3 交通标志牌及杆件应保持完好，无破损、无松动、无倾斜。发现缺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出现油漆脱落和锈蚀的应及时重新涂刷油漆。

3.7.4 交通标线应与路面黑白分明，无旧线泛出现象，保证夜间（尤其是雨夜）具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3.7.5 交通标志标线、分隔栏杆应保持整洁、清洁、无缺损，清洁频率应满足下表中的要求。

表 3-8 日常清洁频次要求

类型 \ 频次要求	I等养护	II等养护	III等养护
人行护栏	1次/天	1次/2天	1次/2天
分隔栏杆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交通标志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3.7.6 交通标线复线作业包括老旧交通标线的除线作业和新标线涂线作业。宜使用高压水洗清除方法，清除彻底且环保。

表 3-9 日路面标线清除方法对比

序号	清除方法	清除原理	特点及局限性
1	铣刨清除法	铣刨机上高速旋转的铣刀与路面接触铣削	清除较彻底；有损路面、印痕明显、尘土多
2	喷砂清除法	喷砂机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喷料高速喷射到路面对	清除较彻底；效率较低；有损路面、作业空间要求

		标线进行冲击和切削	大
3	刷擦清除法	钢丝刷盘对经加热或触变软化后的路面标线进行刷擦清除	轻便灵活、清除彻底；无损路面、效率较低
4	高压水射流清除法	经增压系统加压的水由喷头射出星厨高速水射流旧路面标线	路面无印痕、环保无尘；有损路面、设备价格贵，有残留

3.8 养护维修安全与应急作业

3.8.1 应急作业应有针对性的道路养护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以及人员、物资等保障措施。

3.8.2 应加强与气象、水务、交警、消防、卫生医疗等部门协作，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渠道，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应急联动和处置。

3.8.3 应与气象部门、水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警、防汛水雨情信息，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应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道路通行障碍做好预防措施。

3.8.4 应与交警、消防、卫生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制定紧急情况下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应急处置措施，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

3.8.5 道路设施行业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安全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影响；受道路结冰、暴雪等冰雪灾害影响；在道路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由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突发事件。

3.8.6 应在每年汛期前巡查、修订道路设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重点制定和更新下立交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应做到“一处一预案”，并落实“积水 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的应急三联动机制。

3.8.7 进入冬季后，应集中开展冰雪天气应急准备检查工作，限期整改发现影响冰雪天行驶安全的问题。道路设施养护单位应专项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冬季行车安全。

3.8.8 应根据生产环境、工程规模和自身条件完善或更新项目的应急预案，对重大、危大工程宜开展专家评审。

3.8.9 应全面预防性检查道路及沿线的桥梁、边坡、排水涵管、排水沟、泄水槽等重点部位。及时修复路面坑塘、裂缝等，以防止雨水、雪水侵入，造成路基路面损坏；清除淤积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及时清理疏通桥梁伸缩缝和泄水管，最大限度避免冬季冰冻和融雪材料的残留对桥梁主要构件的影响。

3.8.10 应全面检查加固的防噪屏、广告牌、交通标志牌、龙门架等附属设施高坠风险源。

3.8.11 应对容易因大风倾斜、倒伏的树木、绿篱等进行重点加固，防止倾倒。冬季来临前，应及时修剪树冠较大的常绿树种，以防止冰雪积压造成的树枝折断甚至树木的倒伏。

3.8.12 应检查工地临时设施、脚手架、机电设备、临时线路，发现倾斜、变形、下沉、漏电、漏雨等现象应及时修理加固。

3.8.13 道路施工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基坑开挖、吊装、土方开挖、高处作业、大体积混凝土浇筑、高支模施工、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施工还应有专项安全防护方案。路施工涉及到乙炔类、氧气、涂料

类、溶剂等常用危险品,应掌握危险品特性、对人体的危害防护要求,并做好应急措施。

3.8.14 养护单位应加强值守,随时掌握道路设施状况。加强路面巡视,及时发现道路积水、树木倒伏等。移动泵车在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做好全力抢排;及时扶正或清理或移除倒伏树木,确保社会车辆行驶安全;对于巡视发现电力、通讯等非道路设施倒伏或损坏影响交通,应及时通知交警。

3.8.15 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发生后,行业主管部门、道路养护单位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及时告知相关信息,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3.8.16 降雪(冰雨)不影响道路交通时,养护单位应根据雨雪的变化发展趋势、路表温度等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应急作业队伍,进行一次大范围、小剂量的融雪材料撒布,防止路面存雪结冰;结合路段监控,每15分钟进行轮巡,发现积雪、结冰情况及时通知应急队伍。

3.8.17 降雪(冰雨)影响道路交通时,应及时开展铲雪除冰作业,避免行车碾压后难以清除积雪。在机械刮除积雪后,为消除残留积雪影响,应及时撒布融雪材料。当雪量较大难以全面清除时,当天应至少清除双向的各一条车道的积雪,并在停雪后及时清除积雪。

3.8.18 冰雪灾害引发道路设施损坏而影响通行安全时,养护单位应立即通知道路主管部门和交警,并在现场设置安全维护设施。

3.8.19 对施工工地等重点领域事故做好应急处置措施。重点领域事故包括道路维修工地基础设施坍塌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触电事

故、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事故、施工区域交通事故、高空坠落和坠物伤人事件等。

4 设备现代化

养护设备的选取与作业工艺息息相关，根据作业类型，设备可分为日常巡查车辆、清扫车辆、路面维修机械、绿化修剪设备、标线除线和复线机械、应急作业设备等。为实现少人化、无人化，满足坑塘修补、绿化修剪等养护作业“短平快”要求，响应“双碳”目标，应采用高效、低碳、智能的养护作业设备。巡查、清扫保洁等作业车辆应全面实现新能源化，并根据临港新片区氢能车辆推广应用计划和加氢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有序推进氢能养护设备应用。

4.1 道路巡查设备

4.1.1 道路巡查应采用车辆或无人机开展作业。车辆适用于各类道路的日常巡查，无人机适用于无绿化遮挡道路的巡查作业。

4.1.2 各养护标段应至少具备1辆有路况检测功能的巡查车辆。

4.1.3 具有路况检测功能的巡视车辆应安装高清摄像头、激光雷达、北斗定位、陀螺仪等感知设备，实现病害识别和路况检测，数据应接入管养系统。

4.1.4 应采用新能源车辆开展巡查作业。

4.1.5 桥梁经常性检查应采用现场检查或在线监测。

4.1.6 现场检查应采用机械设备或无人设备开展作业，主要设备为桥梁作业平台、爬壁机器人、悬索机器人。

4.1.7 在线监测主要依托应变传感器、位移传感器、风速风向仪、湿温度传感器等感知设备安装，适用于各类桥梁的检查作业。

4.2 清扫保洁设备

4.2.1 机动车道清扫车辆根据道路宽度按需选取。清扫车辆不得妨碍交通运行，在保障社会车辆通行空间的情况下，宜采用清扫面积较大的清扫车辆。

4.2.2 尘土较多或高温天气条件下，路面清扫和冲洗作业宜采用洗扫一体车辆。

4.2.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车辆根据人行空间宽度按需选取。清扫车辆不得妨碍非机动车通行或人员步行，在保障社会车辆通行空间的情况下，宜采用清扫面积较大的清扫车辆。

4.2.4 应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4.2.5 在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区域宜使用无人驾驶设备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4.2.6 清扫保洁设备行驶轨迹应接入管养系统，实时上传数据。

4.3 路面维修设备

4.3.1 灌缝作业主要适用于道路预防性养护作业。根据灌缝作业工程量需求，宜选用不同大小类型的灌缝机。

4.3.2 根据切割形状选用不同类型的切割机。圆周切割机主要用于井盖的切割作业，切割作业直径范围可随作业要求进行调整。

4.3.3 铣刨机适用于清除路面拥包、油浪、网纹、车辙等缺陷。大型铣刨机适用于道路铣刨量较大的维修作业，小型铣刨机适用于路面局部铣刨作业。

4.3.4 根据维修量大小选取适用的搅拌车辆。小型搅拌车辆适用

于维修量较小的混凝土回填作业，大型搅拌车辆适用于维修量较大、要求连续作业的道路混凝土回填。鼓励采用搅拌、铲挖等多功能的新能源车辆。

4.3.5 小型维修作业宜采用小型摊铺机，大中修工程宜采用大型摊铺机。

4.3.6 压路机可分为钢轮压路机和轮胎压路机。钢轮压路机作业对象主要是沥青面层，适用于对平整度要求比较高面层；轮胎式压路机适用于路基、路面等各种场景道路压实作业。鼓励采用无人压实机械设备。

4.3.7 同步碎石封层将黏结剂的喷洒和集料撒布两道工序集中在一台设备上完成，适用于高等级公路预养护罩面、新修的低等级道路面层、桥面和河边道路防水面层。

4.3.8 雾封层一般采用沥青洒布车进行施工作业，按照沥青罐容量大小分为小型（3000L以下）、中型（4000-6000L）、大型（6000L以上），适用于密封处理路面早期出现的坑槽、脱落、微裂纹。

4.3.9 稀浆封层由装配在卡车底盘上的系统设备和摊铺箱在低速行走中完成，适用于高沥青路面预养护、桥面维修或防水处理。

4.4 绿化修剪设备

4.4.1 高空剪枝作业鼓励使用综合功能于一体的设备。登高作业平台宜采用剪枝作业人员可操控车载的设备；绿化修剪综合车适用于高度不超过5米的乔木修剪。

4.4.2 根据灌木的形状选用相应类型的修剪设备。道路两侧或中

中央分隔带的灌木修剪宜采用车载式修剪机开展作业；球型花灌木修剪作业宜采用自动修球机开展作业；对造型有特别要求的灌木修剪作业，可配备专业绿化工人开展修剪工作或选用相应造型的修剪机械。

4.4.3 修剪作业产生的路面灌木碎屑应使用清扫车辆进行清扫。

4.4.4 鼓励使用修剪、清扫一体的机械设备开展灌木修剪作业。

4.4.5 道路两侧或中央分隔带的草坪修剪作业设备宜采用车载式或无人草坪修剪机。

4.4.6 修剪作业产生的路面草被碎屑应使用清扫车辆进行清扫。

4.4.7 地被修剪作业宜使用修剪、清扫一体的机械设备。

4.5 登高作业设备

4.5.1 道路登高作业主要包括路灯更换作业、交通标志牌更换作业、树枝修剪作业等。

4.5.2 根据作业高度选取最大作业高度的登高设备。

4.5.3 为实现作业少人化，登高设备宜采用由登高作业人员操控且灵活调节作业空间位置。

4.5.4 登高作业宜采用纯电动等新能源登高设备。

4.6 标线作业设备

4.6.1 根据作业工艺选用相应的标线清除作业设备。

4.6.2 喷砂清除作业设备适用于混凝土路面标线清除，铣刨清除、刷擦清除、高压水洗等设备适用于各类路面。

4.6.3 涂线作业宜使用车载式划线机。

4.7 护栏清洗作业设备

4.7.1 根据护栏主要结构类型，护栏清洗设备可分为盘刷式和滚刷式两种。

4.7.2 盘刷式护栏清洗车辆适用于隔离栏杆清洗，滚刷式护栏清洗车辆适用于护栏线路固定的清洗作业。

4.7.3 护栏清洗作业宜采用新能源护栏清洗车辆。

4.8 安全与应急作业设备

4.8.1 养护维修安全作业设备不仅包括临时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隔离设施、照明设施、语音提示设施、闪烁箭头灯、移动标志车，还包括防撞缓冲车等保护作业区的安全设备。

4.8.2 在养护维修作业中，不同限速的道路应布设对应吨位的防撞缓冲车。城市快速路、桥梁等限速不超过（含）80km/h 的路段，宜采用整备质量不低于 4 吨的防撞车。防撞缓冲车可替代移动式标志车使用，但移动标志车不能替代防撞缓冲车使用。

4.8.3 防汛防台、冰雪灾害、道路维修工地专项的应急作业设备包括移动泵车、铲雪车、融雪剂洒布车、撒盐车等专用设备，还包括清扫车、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等作业设备。

4.8.4 宜采用吸水深度大、排水量流量大、排水扬程高的移动泵车，保障排水作业高效。

4.8.5 冬季除雪应以机械操作为主，在机械除雪不能操作的地方可辅之以人工除雪。

4.8.6 宜采用集破冰、除雪等作业功能一体的综合破冰铲雪设备。

4.8.7 宜采用撒布宽度、撒布量与行驶速度智能自动控制，且容量大的融雪洒布机，实现长时间连续作业。

5 管理智慧化

管理智慧化是利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不同类别道路设施的数据资源，提供面向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的管理与服务类应用，由人工经验决策向智能数据决策转变，实现道路设施智慧发现、智慧考核、智慧决策，提高养护管理效率。

5.1 智慧基座

5.1.1 应依托公安交通一体化平台，构建智慧管养专题库，打造新片区道路养护管理系统（下简称“管养系统”）N种功能，探索不同道路养护作业应用场景。

5.1.2 管养系统应实现设施孪生、智慧发现、流程管理、智慧考核、科学决策、应急处置等功能。

5.1.3 作业场景应按管养系统标准预留接口，实现数据对接和业务联通。

5.1.4 管养系统应与镇级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并与市、区级平台积极对接。

5.2 数字孪生

5.2.1 采集道路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数据，形成“一路（桥）一档”电子档案，构建基于GIS和全景视角的道路专业数据库，并与新片区数字孪生平台积极对接。

5.2.2 基础设施数据范围应包括道路设施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日常养护、日常管理、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阶段的关联数据，以及街

边商业、广场绿地等。

5.2.3 规划设计阶段数据包括道路项目初设和施工图、道路平面图、地形图、断面设计图、构筑物设计图、影响档案等。

5.2.4 施工建设阶段数据包括道路前期文件、施工过程管理文件、造价文件批复文件、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文件、影响影像数据、检测数据、竣工图等。

5.2.5 设施自身属性包括道路、桥梁、绿化、排水管渠与泵站、照明设施、标志标线等。

5.2.6 养护运营阶段数据包括日常管理数据、日常养护数据和运营管理数据等。日常管理数据包括计划管理、经费管理、行业监管、质量安全等；日常养护数据包括检（监）测、大中修等；运营管理数据包括公交运营、公交电子站牌、交通流量等。

5.2.7 通过视频探头、雷达探测、移动终端 App 等多元物联感知设备的数据采集技术，全方位实现道路、桥梁、井盖、侧石、标线标牌、杆件箱体、信号灯等公共设施数字化建模。

5.2.8 利用 VR、BIM 等技术搭建道路虚拟空间，模拟不同养护作业干预措施的决策场景。

5.2.9 结合道路检测数据，采用不同颜色展示不同行政区域区管道路、镇管道路设施的在役健康程度，形成道路健康风险图。

5.3 智慧发现

5.3.1 应形成闭环的道路管理要素处理流程。设备或人员将发现的道路管理要素上传至管养系统；系统后端形成任务单，并派单至养

护单位；维修作业人员及时处置，向管养系统申请验收，形成闭环。

5.3.2 管理要素主要包括路面病害、附属设施缺损、道路绿化、文明施工监管、交通设施遮挡等要素，设定要素监管异常阈值。

5.3.3 综合巡查作为道路巡查作业的方式之一，应衔接好管养系统与其他数字化系统和平台，实现设备产生的不同类型数据的整合、归纳、存储等。

5.3.4 宜通过作业人员与感知设备，实现巡查作业智能发现道路病害和垃圾溢洒、设施损毁、市容绿化等关联事件。感知设备应以检测车辆或无人设备为主，辅以人工检查补充设备无法到达的位置。

5.3.5 宜通过激光雷达全要素扫描、摄像头全场景复现数字孪生、陀螺仪实时检测路面平整度、北斗定位巡检位置，实现日常路面巡查车辆轨迹管理、巡查过程可视化、巡查病害自动甄别上报等功能。

5.3.6 宜在无人机上搭载高清摄像头和音频模块以及网络传输模块，数据传至视频监控中心，实现道路日常路况监控、应急事件处置功能。

5.3.7 宜通过传感器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数据处理与控制系统、结构健康状况评价系统，实现对结构整体损伤的长期跟踪监测。

5.3.8 宜在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安装 NFC 卡片，巡检人员实地检查病害，并上传至管养系统。

5.4 流程管理

5.4.1 宜形成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镇、片区）“小闭环”、各权属

部门“中闭环”、政府-企业-市民“大闭环”的三层级处置逻辑。按照管理主体、主责部门，预先设定管理要素处置流程、完成时限、验收标准。

5.4.2 管养系统应形成道路病害问题库，根据病害程度，及时派单处置并监督实施情况。

5.4.3 宜实现道路场景病害、附属设施缺损等管理要素的上报、流转、处置、审核的小闭环管理，实现智能发现、智能派单、智能复核的全流程、数字化的线上应用。

5.4.4 宜实现跨部门共享、协同处置的中闭环管理，将智能发现采集到超出本行业职责的杆件挂旗、箱体设施损毁、汽修占道、交通指示牌遮挡等关联事件，通过城运平台推送至相应职能部门。

5.4.5 宜实现政府-企业-市民大闭环管理，市民通过电话热线或在道路设施设置二维码等方式反馈问题，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置并反馈信息给市民，管理单位做好监督和评估工作。

5.5 客观考核

5.5.1 根据客观的设施第三方监测数据和养护履职尽责行为数据，生成区管道路、“一镇一报告”的行业评价。

5.5.2 应采用道路巡查设备行驶轨迹、清扫保洁车辆行驶轨迹、路况检测数据、病害识别数据等，通过管养系统科学评价和考核养护效果，自动计算道路巡检率、清扫保洁率、发现病害处置率等，提高客观数据在考核中的比例，实现考核由主观向客观转变。

5.5.3 考核分值应由专业评价、智能评价和社会评价等内容构成。

5.5.4 专业评价应包括道路设施的内业资料、清扫保洁作业、机电设备等规范化管理情况。

5.5.5 应提高智能评价在总考核分值中的占比，比例不宜低于65%。

5.5.6 社会评价应包括规范化管理标准、媒体曝光和上级批评、重大安全事故等。

5.6 科学决策

5.6.1 利用历年检测数据、采取的养护措施，构建智能决策辅助模型，研判路况性能衰变趋势，提出初步合理的养护决策建议；结合外部影响因素，确定养护维修作业决策清单。

5.6.2 结合巡查数据初步判断道路破损程度，提出养护作业项目清单初筛表。

5.6.3 宜依据 PCI、RQI 等检测指标构建不同类型路面、不同道路等级的维修方案评价模型。

5.6.4 在道路新建或上一次大中修的时间的基础上，根据维修的需求等级，对问题路段打分并排序。

5.6.5 综合预估维修作业费用，结合工单、活动保障等要素，最终确定项目方案，形成项目储备库，辅助养护管理业务决策。

5.7 应急处置

5.7.1 结合高清视频探头快速捕捉道路突发事件，自动预警车辆撞毁道路设施、自燃、侧翻、危化品泄漏污染路面等紧急情况，实现视频动态监管快速高效。

5.7.2 依托市道运局下立交 APP 平台，接入新片区下立交电子水尺积水预警数据、养护单位封交和解封信息，由系统平台向路政、水务、公安部门联系人自动推送“积水预警、已封交、已解封”3种状态的提醒短信，实现下立交“三联动”协同高效。

6 附则

6.1 本《导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用期两年。

6.2 本《导则》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将对涉及到的道路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同步更新。

6.3 《本导则》在遵循现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以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技术状态处于优良状态为目标，重点提升和强调了现行标准、规范中涉及到道路养护和管理的内容。

6.4 本《导则》未详尽的相关内容参照相关国家规范、上海市地方规范、临港新片区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临港建交（2023）27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 的通知

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人民政府：

为了全面推进镇管道路设施高质量发展，切实“管好、护好”镇管道路设施，加快建立、完善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长效机制，依据《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25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30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交中心”）制定《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建交中心镇管道路设施联系人：

张 瑜 电话：18621398079

何昆鹏 电话：18516568812

附件：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2023年3月20日



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交处

送：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2022年3月20日印发

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全面推进镇管道路设施高质量发展，切实“管好、护好”镇管道路设施，加快建立、完善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长效机制，依据《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25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30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交中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南汇新城镇、书院镇、泥城镇、万祥镇镇管乡道、村道、城市支路(包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交安，以下简称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养护项目的分类

养护项目类型包括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城市支路日常养护项目、城市支路大中修项目。

农村公路、城市支路日常养护按照作业内容日常保养、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和预防性养护，按照项目资金种类分为日常养护一类项目和日常养护二类项目。一类项目是指对管养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清洁、保洁、修复性维修等工作。二类项目是指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规模较大病害、部分丧失服务功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超出了日常维修的范围，为恢复其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作。同时还包括道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预养护工程。

农村公路、城市支路大中修工程是指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的较大损坏进行综合修复，以全面恢复道路原技术标准或提升道路品质和服务水平的项目。

提档升级项目是指农村公路按照市及国务院的要求进行功能或技术指标升级的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建交中心是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设施的行业管理单位，在建交处统筹协调及指导下实施行业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审核镇管道设施养护项目招标方案；
2. 编制镇管道设施大中修项目储备库；

-
3. 统筹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的大中修项目资金计划并列入部门预算；
 4. 测算并下拨各镇的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并列入本部门预算；
 5. 监管各镇养护项目的实施情况；
 6. 监督和检查镇管道路设施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
 7. 定期组织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检查考核；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镇政府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是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由各镇管养的城市道路、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大中修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并保障按管委会及建交中心相关文件规定应由镇财政承担部分资金。落实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做好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相关工作。保证道路设施的服务水平满足日常运行的要求，保障镇管道路设施的安全。具体职责是：

1. 按要求制订镇管道路设施的养护项目建议和计划并按管委会及建交中心批复的内容组织实施；
2. 落实按管委会及建交中心相关文件规定应由镇级承担的养护资金；

3. 组织镇管道路设施大中修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按要求将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上报至建交中心审核和备案;
4. 对日常养护及大中修工程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养护项目的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和实施安全;
5. 拟定日常养护项目二类项目的管理办法并要求相关部门按文件内容实施;
6. 按有关规定进行路况检查,根据掌握的路况指标,及时消除道路设施安全隐患,保障镇管道路设施的运行安全和服务水平;
7. 加强路政管理,保护路产路权;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一般要求

乡道、村道以当年公路设施量年报发布为准,城市道路的设施量根据管委会与各镇移交接管情况,动态更新调整。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的设施类型调整应上报至建交中心,由建交中心按要求统一上报。

对于日常养护项目,各镇应每年按要求上报经过实地摸排的镇管道路设施量,经建交中心审核过的设施量是各镇下一年招标的依据。

各镇应根据镇管道路设施的规模、位置、技术等级等因素提出各镇大中修项目的建议和需求，建交中心根据各镇上报的建议和需求建立各镇大中修项目的储备库，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

建交中心根据审核后各镇的设施量清单，测算日常养护经费，建交中心根据测算的经费下达《镇管道路设施下一年度日常养护经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作为各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的依据，由各镇根据“指导意见”按程序自主立项、招标，并落实镇级资金进行日常养护项目的管理工作。

各镇应每年8月前完成镇管道路大中修项目的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建交中心根据各镇编制的大中修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形成镇管道路的项目储备库，储备库每年9月根据各镇的三年行动计划进行更新，各镇根据建交中心形成的储备库提出镇管道路大中修的项目需求，建交中心根据各镇需求，提请建交处确认后组织各镇编制项目的实施方案，各镇根据建交中心确认后的方案按程序自主立项后进行招标和项目后续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方案设计及评审

日常养护项目招标应明确相应的养护标准和资源配备要求，对日常养护、二类项目，应建立方案、投标、验收等管理体系。

大中修项目、提档升级由各镇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可(初步设计深度)和设计方案的编制，出具施工图纸。工可和

施工图的内容可参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道路整治工程设计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规范文件编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方案的，由各镇提出申请，经建交中心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招标、投标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日常养护、大中修工程、提档升级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法》、《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50号）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招标流程和方式应合法合规。

各镇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评标等活动。

各镇是镇管道路设施养护项目的招标主体，正式招标前，各镇应向建交中心报备招标方案。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报建交中心备案。

第十条 日常养护的基本要求

各镇养护主管部门应根据现行养护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日常养护的质量标准，明确对各养护单位的管理要求。

各镇养护主管部门应在下发日常养护项目中标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要求养护单位上报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大纲，并检查养护单位人员、设备等相应资源到位情况，检查是否按要求设置道班房，是否制定了项目内部的养护管理制度。同时应定期组织安全、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各乡镇每季度向建交中心上报检查和考核结果。

各镇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养护月报报建交中心备案。月报内容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镇养护项目的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2. 各镇镇管道路养护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各镇月度内日常巡视和经常性检查的工作量；
4. 各镇月度内完成的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的工作量；
5. 各镇大中修项目的实施进度；
6. 下个月度的养护工作计划；
7. 对上个月度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目前存在的问题。

各镇养护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各养护单位设立养护基地，并按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二类项目的管理要求

各镇应拟定日常养护项目中二类项目的管理细则，镇相关部门应每季度向建交中心上报二类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与下一

季度将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报建交中心汇总，建交中心根据各镇的完成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考核。

各镇二类项目的实施范围、经费比例由各镇根据路况自行拟定。

第十二条 日常养护的技术标准

镇管道路设施实行综合养护。城市支路养护标准参照《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综合养护标准手册》施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0$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geq 90$ ；乡道、村道养护参考《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施行，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9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8%，预养护比例不低于3%。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

工程开工前，镇建设主管部门应要求施工单位填写《项目开工报告》，监理单位检查项目开工准备情况，经镇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开工条件，在《项目开工报告》上签字盖章后，报建交中心审核备案。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管要求：

1. 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确保工程质量。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施工，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应有监理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前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后道工序的施工，各类原材料要有质保单、使用前要进行材料复试，做好质量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存好各类影像资料。

3. 项目内业资料的收集要和外业施工同步进行，内业资料要按现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得伪造或涂改。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各乡镇应高度重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要求各养护及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作业。日常养护类项目应选择车流量较小的时段上路作业，并按规范设置标志标牌。

大、中修项目必须符合文明工地的建设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管理要求。

1. 现场施工铭牌标牌、文明施工告示牌清晰醒目，内容齐全。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数量、工期要求等；现场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统一着装；做到施工不影响居民的生活，并尽量降低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规，方针、政策和法令，按批准的文件组织实施。

3. 严格落实有关扬尘和施工噪音控制的相关措施。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日常养护中二类项目的验收由各乡镇养护主管部门组织自行验收。

大中修及提档升级工程的验收程序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终验。工程的初步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工程竣工终验由各镇人民政府部门组织，建交中心、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

（一）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内容，收集好各类检测及复试报告；

(2) 施工单位按照质量评定标准的基本要求自检合格，并真实、完整地填写自检资料；

(3) 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

2. 初步验收应满足如下基本程序：

(1) 施工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报镇建设主管部门，由监理单位邀请相关单位参与验收。

(2) 初步验收时按照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项目质量进行逐项审查，明确整改意见，并提出初步验收等级和意见。

(3) 通过初步验收，提出的整改内容必须在14天内完成(特殊情况另行商定),整改完成即向镇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终验。

(二) 竣工终验

1. 竣工终验应具备的条件：

(1) 施工单位完成初步验收意见书提出的整改内容，且监理单位出具整改销项报告。

(2) 镇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施工单位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终验申请后，组织竣工终验。

2. 竣工终验应满足如下程序：

(1) 施工单位完成初步验收整改内容后，向镇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竣工终验申请。

(2) 镇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竣工终验申请后，实地核查项目初验整改情况。

(3) 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及施工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总结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总结；检查项目外观质量、实测实量情况质量保证资料，并评定质量等级。

(4) 竣工终验总结会由建交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加，填写终验验收报告，并盖章认定。

第十六条 内业资料

各乡镇养护主管部门应要求养护单位编写以下(不限于)养护资料：

1. 日常养护管理大纲;
2. 日常养护巡视记录;
3. 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4. 日常养护安全检查记录;
5. 日常养护整改回复记录表;
6. 日常养护月、季、年度报告;
7. 二类项目申请表;
8. 二类项目验收表;

工程项目的内业资料表式统一参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农村公路建设与管养技术规范》(DG/TJ08-2067),如以上两本规范中分部分项无标准,则参照交通部《公路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17)以及其他必要规范。

各乡镇主管部门必须存档一套完整的项目资料,保存期至少五年,同时存档一份电子资料,每年1月15日前向建交中心报备一套上年度养护项目电子资料。

第十七条 质量评定

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各镇人民政府应在1个月内组织验收。

项目的验收分为外观、实测实量和质量保证资料三部分,项目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种。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经加

固、补强或返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后，可以重新评定其质量等级。

各镇应保留质保函，并规定缺陷责任期，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未及时保修的，由各镇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并扣除质保金。

第四章 资金保障及拨付

第十八条 资金保障

乡道、村道日常养护经费由建交中心按所在区的相关标准进行测算，承担市和区级部分，列入建交中心部门预算，各镇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投入，以满足养护管理实际需要。

城市支路日常养护经费由建交中心根据各镇设施量进行测算，管委会全额保障，列入建交中心部门预算。

城市支路大中修由建交中心根据审核的项目计划由管委会进行保障，纳入建交中心部门预算。

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管委会承担建安费用的50%，纳入建交中心部门预算，其余资金由各镇财政承担。

第十九条 资金预算

各镇每年应向建交中心上报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建交中心根据各镇上报的资金计划列支部门预算，各镇应合理的安排资金计划，各镇当年资金计划执行率小于95%的，下一年的大中修计划

的投资总额上限参考上一年的投资总额按当年资金执行率相应降低。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

农村公路、城市支路的日常养护经费由各镇向建交中心申请，中心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价按季度预拨，项目审价结束后根据审价结果结清。

各乡镇大中修项目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分三次下达。项目开工后，建交中心支付该项目补贴资金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后，建交中心支付该项目补贴资金的50%，累计支付到项目补贴资金的80%。项目审价完成后，建交中心支付该项目补贴资金的20%，累计支付到项目补贴资金的100%。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创优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作

建交中心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对各乡镇的日常养护和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下发通知单或整改单要求整改，各乡镇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监督检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制定情况；
2. 工程计划、前期、招标、实施等环节工程规范化情况；
3. 质量和安全；

4. 资金使用情况；
5.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6. 路长制落实及农村公路管理站设置情况；
7. 其他。

建交中心通过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发现各镇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存在明显缺陷或是未完成专项工作导致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将扣除对应道路设施的日常养护经费。

第二十二条 工程创优

建交中心根据各镇当年城市支路和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的实施计划下达各镇当年的创优计划，未能完成创优计划的，下一年大中修项目单条道路的最大投资总额较上年的降低30%，该镇最大总投资额较该年度下降30%。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审计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审计实施办法》（沪自贸临管办〔2020〕21号）的规定，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立项，以使用新片区管委会财政性资金为主的基础设施项目应由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审计室）（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对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原则，镇管城市支路大中修项目应由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所必需

的经费支出，由建设单位依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工作联系单、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支付审计费用，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在其后1个月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并附上已编制完成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其他未尽事项参考上述《审计实施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

本管理办法中未列出的其它事项及要求，遵照《意见》及《管理办法》执行。奉贤区域镇管道路设施，在财力结算机制明确后参考本办法实施，未明确前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实施。

第二十五条 办法解释

本细则由临港新片区建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3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临港建交〔2021〕193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
核细则（试行）的通知

为加快构建“安全、通达、品质、美观”的镇管道路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镇管道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依据《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0〕3号以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发〔2021〕234号文，经研究，建交中心组织制定《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24日



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交处

送：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构建“安全、通达、品质、美观”的镇管道路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镇管道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和完善镇管道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更好地实现更高水平城乡发展一体化，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依据《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0〕3号以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发〔2021〕234号及相关规定、规范和规程，结合新片区镇管设施管理的实际情况，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交中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南汇新城镇、书院镇、泥城镇、万祥镇镇管乡道、村道、城市支路（包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交安，以下简称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工程管理的考核。

本细则所指的养护工程管理包括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农村公路的大中修、提档升级、城市支路日常养护、城市支路大中修项目。

第三条 组织体系

根据职责分工，新片区建交处是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建交中心是镇管道路设施的管理机构，在建交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落实检查考核及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是镇管道路设施管理、养护主体，应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及专管员，根据职责分工承担镇管道路设施的管理、养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考核形式

镇管道路设施的考核工作由建交中心牵头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进行，各镇镇管道路设施的年度考核由4个季度考核得分的汇总计算。

每次检查考评包括路况检测与管理规范化检查两部分内容。其中路况检测由建交中

心在每年年内组织实施；管理规范化由联合检查组检查。管理规范化检查工作分为内业检查和总结汇总两个阶段，内业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计划和资金管理、设施日常运行两个方面，每次检查考核之前，先由各检查组进行内业资料检查，而后进行阶段总结汇总；总结汇总阶段联合检查组听取受检镇汇报交流，结合日常考核、内业检查、汇报总结等最终形成书面检查通报。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

镇管设施考核评分以百分制计，其中路况检测为 40 分，管理规范化为 60 分。各镇年度考核总分=4 次季度考核总分/4。

（一）路况检测

路况检测由建交中心组织实施，用路况检测车检测路面损坏、平整度等指标每次季度考核之前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随机检测各镇镇管道路设施量的四分之一，每次检测根据设施总量城市支路和农村公路平均分配，城市支路和农村公路各占 20 分。具体扣分标准按评分表执行。

城市支路采用 PCI 和 RQI 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并对 BCI 和 TCI 进行并行检测，汇总为城市支路综合评价指标（PQI）。

农村公路采用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作为评价指标，其中包含路面（PQI）、路基（SCI）、桥隧构筑物（BCI）和沿线设施（TCI）四个部分内容。

城市支路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PQI \geq 90$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0$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geq 90$ 为基本标准；农村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MQI）75 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应低于 90%。

（二）管理规范化

管理规范化检查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2021 年度市、区以及管委会下发的相关管理文件、布置的相关工作，检查各镇年度重点工作、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道路设施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其中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20 分，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为 10 分，道路设施管理为 30 分。

1、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在本年度中央、市等上级部门有关镇管道路设施的目标任务、各镇镇管道路设施发展过程中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和需重点解决的工作任务。其来源于上

级部门政策推行和工作布置,以及各镇镇管道路设施管养中需重点关注和亟待解决的事项。具体项目和相关评分细则,视当年工作情况设置。

2、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评价内容包括年度日常养护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大中修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镇公路站管理经费的计划和执行等。应用足用好养护资金,且专款专用,若出现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按下列规定扣分,扣完为止。

计划编制及上报(5分):各镇资金年度计划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建交中心,年度计划编制应满足道路养护管理要求,依据充分,内容详细,包括必要的路政管理、检测、交调、应急等专项内容,上报不及时扣1分,年度计划缺项每项扣1分,未申报资金年度计划的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项得0分;

统计报表编制(2分):各镇应及时响应建交中心的相关统计报表提交要求,统计报表编报及时准确,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扣1分。

资金配套(3分):大中修项目未能按要求配套到位的,每降一个百分点(不满一个点,按一个点计),扣1分。

养护经费的资金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经纪律,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镇管道路设施的养护和管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发现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或出现截留、挤占和挪用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经费或未根据需求足额配套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经费的,养护计划和资金管理评价不得分,且在下一轮转移支付时直接扣除相应转移支付金额,该镇镇管道路设施的下一年建交中心补贴金额下降10%。

3、道路设施管理主要包括安全事故率、路长制、农村公路站设置、大中修项目管理、路政管理、群众满意度及社会舆情等方面。

安全事故发生率(10分):以“‘安全无伤亡事故、无管线事故’,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为各乡镇养护安全管理的基本目标,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减2分,每发生一起有责伤亡事故,扣10分。

“路长制”及农村公路管理站落实情况(4分):路长制是否落实,农村管理站人员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大中修项目管理(10分):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人员是否按投标文件要求到位,内

业资料是否齐全、规范，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按期完成。

路政管理（2分）：路政管理评价包括路政巡查、政务公开、内务管理、路政许可内业资料以及行业统一布置的其他有关任务和事项。每项不规范扣1分。

群众满意度及社会舆情（4分）：各类网格化案件是否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居民是否满意等。每个网格化案件超期7天未处理，扣1分。

（三）加分项：积极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并创建（复创）成功的，加5分。

第六条 考核结果

（一）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的满分分别为100分，按0.6和0.4的权重计算各镇年度考核得分，考核得分<60分为不合格，考核得分 ≥ 60 分，<75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75 分， ≤ 95 分为良好，考核得分 > 95 分为优良。

（二）建交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将向管委会报告。

第七条 奖惩措施

年度考核不合格扣减该镇下一年度日常养护资金核定标准下浮5%，年度考核为优良的，该镇下一年度日常养护资金核定标准上浮5%。

第八条 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由建交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镇管道设施管理考核评分表；

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24日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4.4 设施量清单

14.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4.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日常养护经费、专项养护经费和应急抢险费。

15.1.1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5.1.2 专项养护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专项养护经费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5.1.3 应急抢险费包括以下内容：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三线整治等。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5.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服务期限为小于等于一年的项目，）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6.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第三章合同条款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

1.2 项目内容：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包括但不限于对南汇新城镇43条村内道路和38处退界设施及其桥梁、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修、例养性等养护作业，实现路段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环境优良。

主要涉及以下公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里程（米）
工作量			
1	兴隆港路	秋萍路—南芦公路	154.00
2	汇角8、9组南路	秋萍路—南芦公路	190.00
3	汇角8、9组北路	秋萍路—南芦公路	190.00
4	秋萍路（北段）	南芦公路—汇角11、15组东桥	637.00
5	汇角11、15组南路	秋萍路—兴隆港	705.00
6	汇角11、15组北路	秋萍路—兴隆港	695.00
7	老马路	汇角11、15组东桥—老马路兴隆港桥	775.00

8	汇角 11 组支路	环卫所 --- 汇角 11、15 组中桥	348.00
9	镇政府环路	南芦公路 --- 南芦公路	420.00
10	海天新村南路	杭湾路 --- 南芦公路	295.00
11	香港街	南芦公路 → 到底	567.00
12	堆场路	南芦公路 --- 小区西侧	176.00
		小区西侧 --- 中川大厦	296.00
13	庙港加油站路	林场界河桥 --- 庙港加油站	310.00
14	果园路	大芦东路 --- 卫生院	150.00
			70.00
15	卫生院路	卫生院 --- 老芦公路	58.00
16	果园老街	两港大道 --- 南侧民宅	434.00
17	果园老菜场	老芦公路 --- 果园老街	88.00
18	停车场路	果园卫生院北门 --- 老芦公路	45.00
19	果园小区路	老芦公路 --- 医院东侧	160.00
			50.00
20	建材市场南路	巴士公司 --- 南芦公路	231.00
21	龙吟小区南路	老芦潮港 --- 老芦公路	40.00
			414.00
22	龙吟小区东路	芦潮路 --- 南侧	195.00
23	龙吟小区中路	小区围墙 --- 随塘河	212.00
24	龙吟小区西路	芦潮路 --- 随塘河	120.00
25	龙吟二村路	龙吟二区 --- 老芦公路	176.00
26	桃梨路西段	潮乐路 --- 桃园二村	95.00
27	新芦苑菜场南北通道	菜场 --- 芦云路	124.00
			93.00
28	电信南北通道	芦云路 --- 芦茂路	240.00

29	胜利塘路	边防哨所---世纪塘	350.00
30	芦潮港河钢便桥	渔港路-杭湾路	60.00
31	码头牌楼北大宅院路	南芦公路 →往西到底	50.00
			800.00
32	码头候船室南路	南芦公路 →往西到底	1000.00
33	秋萍支路	秋萍路---南芦公路	177.00
			73.00
34	汇角 10 组北路	秋萍路---芦卫西路	213.00
35	日新河路	铁路-大芦东路	300.00
36	水厂路	水厂桥---大芦东路	220.00
37	老镇政府外环路	围墙---南芦公路	385.00
38	潮和路 600 弄小区环路	潮和路---江山路	683.00
39	金桥建设者小镇路	东大公路-三三公路东段	2300.00
40	胜利塘路	三三公路-洲德路)	500.00
41	三三公路东段	东海大道-海西路	570.00
			680.00
42	桃园路北段	界河-东大公路	260.00
43	东乐路	水闸南-东乐路桥	300.00
	合计		17674.00

主要涉及退界设施:

道路编号	位置标号	道路 名称	区域位置
1	3	芦云路	芦云路/潮乐路西北角
	4		芦云路/潮乐路西南角
	5		潮乐路以东北侧商铺
	6		潮乐路以东南侧商铺
	7		港辉路以东北侧商铺
	8		港辉路以东南侧商铺
	9		海尚明徕苑门卫西侧

			商铺
	10		海尚明徕苑门卫东侧 商铺
2	11	潮乐路	潮乐路/芦云路西南角
	12		潮乐路/芦云路东南角
	13		江山路南（潮乐路-渔 港路）商铺
	14		潮乐路西（江山路-芦 硕路）商铺
	15		潮乐路东（江山路-芦 硕路）商铺
3	16	港辉路	港辉路东（小区门-芦 云路）商铺
	17		港辉路东（芦云路-芦 茂路）商铺
	18		港辉路东（芦硕路-芦 安路）商铺
	19		港辉路/芦潮路东北角
	20		港辉路/芦潮路东南角
4	21	芦硕路	芦硕路北（潮乐路-渔 港路）商铺
	22		芦硕路北（老芦潮港河 -潮乐路）商铺
5	23	芦安路	保利玲珑公馆南门
	24		芦安路海滨国际花园 广场
	25		芦安路/潮和路西北角
6	26	芦潮路	芦潮路北（潮乐路-渔 港路）商铺
	27		芦潮路南（潮乐路-渔 港路）商铺
	28		师范大学附属临港小 学围墙-河道
	29		师范大学附属临港中 学围墙-河道
	30		芦潮路南（港辉路-老 芦潮港）商铺
	31		芦潮路南（港辉路-老 芦潮港）商铺
	32		芦潮港路/港辉路东北 角
	33		芦潮港路/港辉路东南 角
	34		海汇清波苑小区门口 商铺
	35		海汇长风苑小区门口 商铺
	36		芦潮路/潮和路南侧
7	37	潮和路	潮和路西（海滨国际东 门-芦安路）商铺
	38		潮和路西（芦硕路-海 滨国际东门）商铺

8	1	银行停车场	果园农业银行西侧
9	2	芦潮港医院北	芦潮港公园-潮和路

1.3 设施量清单

日常养护（一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环卫保洁			
1	道路巡视	1000 米	17.674	
2	机械清扫	1000 米	35.228	
3	人工清扫保洁	1000m2	125.785	
二	排水			
1	雨水管	100 米	79.33	
2	雨水检查井	100 座	5.89	
3	进水口	100 座	2	
4	污水检查井	100 座	3.85	
5	污水管	1000 米	0.48	
6	连管	1000 米	1.28	
7	雨水管、污水管、连管 CCTV 检测	次.千米	9.6930	
三	绿化			
1	行道树	1000 株	2.429	
2	绿化面积	万 m2	0.58169	
四	其他附属			
1	LED 灯	盏	55	
2	龙门架	100m2	1.237	
3	人行护栏	10000 米	0.2821	
4	禁入栅	1000 米	0.81	
5	波形钢护栏	1000 米	0.501	
6	红白杆	100 根	1.43	

7	路名牌	100 块	0.17	
---	-----	-------	------	--

专项养护（二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道路			
1	沥青路面	10000m ²	4.9486	
2	水泥路面	10000m ²	5.0834	
3	人行道	10000m ²	2.5775	
4	侧石长度	1000 米	3.868	
二	桥梁			
1	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1.7034	
2	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14	
3	钢管栏杆油漆	10m ²	31.2	

1.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43 条村内道路和 38 处退界设施。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服务期：14 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6 质量等级：按照《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试行）》执行。

1.7 根据工作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

1.8 本工作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作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下浮率。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

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4 中标通知书；
 -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作量清单等）；
 - 2.1.6 招标文件；
 -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项目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

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项目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的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在审价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价结果进行清算。

6.2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本项目分为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其中一类费用按自然季度预拨 80%（每季度首月预拨上季度额度，其中首季度为中标价 11.4%，后四季度的每季度为中标价 17.15%）；其余 20%根据项目期满审价结果及考核结果完成清算，其中合同审价后金额的 5%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费用，考核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二类费用按自然年度根据投标单位自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6.3 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养护经费支付按照《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 综合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管理细则》及《临港新片区镇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作业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GPS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作业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作业；

10.2.3 调解要求停止作业，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作业。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养护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2.9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与纸质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15 合同补充性条款

15.1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内容：

1.3 工程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14个月，自2023年1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

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

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

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开标一览表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中小企业扣除百分比: